

#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 ——雨仁矿业周报——

(20210920-092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4 层 邮编：100045  
电话：010-58566980/81/82/83 邮箱：yurenlawyer@yurenlawyer.com 网址：www.yurenlawyer.com

## 目 录

<b>【精选涉矿法规政策】</b>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	7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的批复.....	96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	98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今后一段时间国内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110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	115
<b>【本周涉矿重大事件】</b> .....	123
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座谈会上的讲话.....	123
国家监委制定第一部监察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公布施行.....	133
全国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查开采通报（2020年度） .....	135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导则（试行）》印发.....	142
山西强化煤矿采掘接续监管监察明确部分情形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处理.....	148
甘肃确定草原保护修复 13 项重点任务.....	150
黑龙江厅制定《实施计划》明确推进和服务“双碳”重点工作任务.....	151
江苏多地加码“能耗双控”致部分企业限产停产 有减产光伏企业称后续不排除被要求停产.....	154
《北京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公示，谋划首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新篇章.....	157
无钴电池来袭，钴矿企业还能继续牛吗？ .....	159
<b>【国际矿业要闻】</b> .....	165
智利法院暂缓对必和必拓的 Cerro Colorado 铜矿的抽水禁令.....	165
阿根廷门多萨省有意募资 50 亿美元以重振开发钾矿项目.....	166
印度尼西亚关注稀土等关键矿产工业，阿根廷多措并举促进锂矿开发.....	168
环球数据：今年镍产量将增长 6.8%.....	170
镍矿抢夺战升温！矿业巨头阻挠必和必拓对 Noront 收购计划.....	172
铁矿石价格 4 个月暴跌 60%！外媒：大批铁矿石船被迫返航.....	174
科学家使用新技术采矿，从源头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176
<b>【涉矿典型案例】</b> .....	177
检察公益诉讼起诉典型案例.....	177
7. 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检察院诉李某兴等人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177
15.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督促履行自然保护区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	180
16. 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检察院督促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	184
17.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督促履行林业资源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	187
19. 西藏自治区朗县人民检察院督促履行矿山环境资源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	190

## 【精选涉矿法规政策】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http://gkml.samr.gov.cn/nsjg/ggjgs/202109/t20210923\\_335047.html](http://gkml.samr.gov.cn/nsjg/ggjgs/202109/t20210923_335047.html)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

###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

###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二）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三）将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四）将第六十九条修改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中的“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修改为“依法设立的检验机构（以下称其他检验机构）”。

（二）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商检机构可以采信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国家商检部门对前述检验机构实行目录管理。”

（三）将第八条中的“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修改为“其他检验机构”。

（四）删去第二十二条。

（五）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将其中的“经国家商检部

门许可的检验机构”修改为“其他检验机构”。

（六）删去第三十四条。

####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十九条中的“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二）删去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中的“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三）删去第六十条。

####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二）删去第六十九条中的“擅自”。

####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国际机场，由机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审查批准。”

（二）将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备案。”

（三）第二百一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未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九条第一款中的“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

(二)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

(三) 将第八十八条修改为：“未向海关备案从事报关业务的，海关可以处以罚款。”

(四) 将第八十九条修改为：“报关企业非法代理他人报关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报关人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五) 将第九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

[https://www.ccdi.gov.cn/fgk/law\\_display/7100](https://www.ccdi.gov.cn/fgk/law_display/7100)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tate Supervisory Commission. At the top, there are logos for the Central Commission for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the State Supervisory Commission. Below the logos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领导活动', '信息公开', '党纪法规', '监督举报', '审查调查', '巡视巡察', '视频访谈', and '历史文化'.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and the text '请输入检索关键字'. To the right of the search bar are buttons for '搜索' and '高级搜索'.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links for '打印', '加入收藏', and '返回'.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 in a large, bold font, with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 and '公告' below it.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

### 公 告

#### (第 1 号)

经 2021 年 7 月 20 日国家监察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予以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

国家监察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0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

(2021 年 7 月 20 日国家监察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察机关及其职责

第三章 监察范围和管辖

第四章 监察权限

第五章 监察程序

第六章 反腐败国际合作

第七章 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监察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监察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监察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第三条 监察机关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实现依纪监督和依法监察、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

第四条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坚持实事求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五条 监察机关应当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推动深化改革、完善制度，规范权力运行，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廉洁教育，引导公职人员提高觉悟、担当作为、依法履职，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

第六条 监察机关坚持民主集中制，对于线索处置、立案调查、案件审理、处置执行、复审复核中的重要事项应当集体研究，严格按照权限履行请示报告程序。

第七条 监察机关应当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充分保障监察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的人身权、知情权、财产权、申辩权、申诉权以及申请复审复核权等合法权益。

第八条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在案件管辖、证据审查、案件移送、涉案财物处置等方面加强沟通协调，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退回补充调查、排除非法证据、调取同步录音录像、要求调查人员出庭等意见依法办理。

第九条 监察机关开展监察工作，可以依法提请组织人事、公安、国家安全、审计、统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财政、税务、自然资源、银行、证券、保险等有关部门、单位予以协助配合。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监察机关的要求，依法协助采取有关措

施、共享相关信息、提供相关资料和专业技术支持，配合开展监察工作。

## 第二章 监察机关及其职责

###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十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在党中央领导下开展工作。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监察委员会双重领导下工作，监督执法调查工作以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应当一并向上一级监察委员会报告。

上级监察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下级监察委员会的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对上级监察委员会的决定必须执行，认为决定不当的，应当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监察委员会反映。上级监察委员会对下级监察委员会作出的错误决定，应当按程序予以纠正，或者要求下级监察委员会予以纠正。

第十一条 上级监察委员会可以依法统一调用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的监察人员办理监察事项。调用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监察机关办理监察事项应当加强互相协作和配合，对于重要、复杂事项可以提请上级监察机关予以协调。

第十二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依法向本级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及所管辖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监察委员会依法向地区、盟、开发区等不设置人民代表大会的区域派出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专员。县级监察委员会和

直辖市所辖区（县）监察委员会可以向街道、乡镇等区域派出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专员。

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开展监察工作，受派出机关领导。

第十三条 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根据派出机关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派驻或者派出监督单位、区域等的公职人员开展监督，对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处置。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可以按规定与地方监察委员会联合调查严重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或者移交地方监察委员会调查。

未被授予职务犯罪调查权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发现监察对象涉嫌职务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向派出机关报告，由派出机关调查或者依法移交有关地方监察委员会调查。

## 第二节 监察监督

第十四条 监察机关依法履行监察监督职责，对公职人员政治品行、行使公权力和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有关机关、单位加强对所属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监察机关应当坚决维护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加强对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人员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履行从严管理监督职责，依法行使公权力等情况的监督。

第十六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公职人员理想教育、为人民服务教育、宪法法律法规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公职人员树立正确的权力观、

责任观、利益观，保持为民务实清廉本色。

第十七条 监察机关应当结合公职人员的职责加强日常监督，通过收集群众反映、座谈走访、查阅资料、召集或者列席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和述责述廉、开展监督检查等方式，促进公职人员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可以与公职人员进行谈心谈话，发现政治品行、行使公权力和道德操守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教育提醒。

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对于发现的系统性、行业性的突出问题，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可以通过专项检查进行深入了解，督促有关机关、单位强化治理，促进公职人员履职尽责。

第二十条 监察机关应当以办案促进整改、以监督促进治理，在查清问题、依法处置的同时，剖析问题发生的原因，发现制度建设、权力配置、监督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或者监察建议，促进完善制度，提高治理效能。

第二十一条 监察机关开展监察监督，应当与纪律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等贯通协调，健全信息、资源、成果共享等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 第三节 监察调查

第二十二条 监察机关依法履行监察调查职责，依据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政务处分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等规定对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负责调查的职务违法是指公职人员实施的与其职务相关联，虽不构成犯罪但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下列违法行为：

- （一）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行为；
- （二）利用职务上的影响实施的违法行为；
- （三）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违法行为；
- （四）其他违反与公职人员职务相关的特定义务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进行调查、处置：

- （一）超过行政违法追究时效，或者超过犯罪追诉时效、未追究刑事责任，但需要依法给予政务处分的；
- （二）被追究行政法律责任，需要依法给予政务处分的；
- （三）监察机关调查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时，对被调查人实施的事实简单、清楚，需要依法给予政务处分的其他违法行为一并查核的。

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成为监察对象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依法对监察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依法调查涉嫌贪污贿赂犯罪，包括贪污

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单位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单位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物罪，以及公职人员在行使公权力过程中实施的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和相关联的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第二十七条 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公职人员涉嫌滥用职权犯罪，包括滥用职权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食品、药品监管渎职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报复陷害罪，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挪用特定款物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以及司法工作人员以外的公职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非法搜查罪。

第二十八条 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公职人员涉嫌玩忽职守犯罪，包括玩忽职守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环境监管失职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商检失职罪，动植物检疫失职罪，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第二十九条 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公职人员涉嫌徇私舞弊犯罪，

包括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土地罪，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枉法仲裁罪，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商检徇私舞弊罪，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放纵走私罪，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第三十条 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公职人员在行使公权力过程中涉及的重大责任事故犯罪，包括重大责任事故罪，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消防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危险作业罪，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重大飞行事故罪，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第三十一条 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公职人员在行使公权力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犯罪，包括破坏选举罪，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违法运用资金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泄露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披露、报道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第三十二条 监察机关发现依法由其他机关管辖的违法犯罪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

监察机关调查结束后，对于应当给予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行政处罚等其他处理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 第四节 监察处置

第三十三条 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据监察法、政务处分法等规定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第三十四条 监察机关在追究违法的公职人员直接责任的同时，依法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领导人员予以问责。

监察机关应当组成调查组依法开展问责调查。调查结束后经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需要进行问责的按照管理权限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单位书面提出问责建议。

第三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涉嫌职务犯罪的人员，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第三十六条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发现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在廉政建设、权力制约、监督管理、制度执行以及履行职责等方面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纠正的，依法提出监察建议。

监察机关应当跟踪了解监察建议的采纳情况，指导、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整改，推动监察建议落实到位。

### 第三章 监察范围和管辖

## 第一节 监察对象

第三十七条 监察机关依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

第三十八条 监察法第十五条第一项所称公务员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确定。

监察法第十五条第一项所称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是指有关单位中经批准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的工作人员。

第三十九条 监察法第十五条第二项所称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是指在上述组织中，除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外，对公共事务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包括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等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法定检验检测、检疫等机构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第四十条 监察法第十五条第三项所称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是指国家出资企业中的下列人员：

（一）在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

（二）经党组织或者国家机关，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

（三）经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代表其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

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的人员。

第四十一条 监察法第十五条第四项所称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中，从事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的人员。

第四十二条 监察法第十五条第五项所称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是指该组织中的下列人员：

- （一）从事集体事务和公益事业管理的人员；
- （二）从事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人员；
- （三）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的人员，包括从事救灾、防疫、抢险、防汛、优抚、帮扶、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代征、代缴税款，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协助人民政府等国家机关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的其他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人员属于监察法第十五条第六项所称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 （一）履行人民代表大会职责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行公职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委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

- （二）虽未列入党政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党政机关中从事公务的

人员；

（三）在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组织中，由党组织或者国家机关，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和集体资产职责的组织，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从事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的人员；

（四）在依法组建的评标、谈判、询价等组织中代表国家机关，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临时履行公共事务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

（五）其他依法行使公权力的人员。

第四十四条 有关机关、单位、组织集体作出的决定违法或者实施违法行为的，监察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公职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二节 管 辖

第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开展监督、调查、处置，按照管理权限与属地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制。

第四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监察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管辖同级党委管理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

县级监察委员会和直辖市所辖区（县）监察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管辖本辖区内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管辖工作单位在本辖区内的有关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

监察机关调查公职人员涉嫌职务犯罪案件，可以依法对涉嫌行贿犯罪、介绍贿赂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中的非公职人员一并管辖。非公职人员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按照其所利用的公职人员的管理权限确定管辖。

第四十七条 上级监察机关对于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提级管辖：

- （一）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
- （二）涉及多个下级监察机关管辖的监察对象，调查难度大的；
- （三）其他需要提级管辖的重大、复杂案件。

上级监察机关对于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必要时可以依法直接调查或者组织、指挥、参与调查。

地方各级监察机关所管辖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具有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可以依法报请上一级监察机关管辖。

第四十八条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依法将其所管辖的案件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

设区的市级监察委员会将同级党委管理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案件指定下级监察委员会管辖的，应当报省级监察委员会批准；省级监察委员会将同级党委管理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案件指定下级监察委员会管辖的，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备案。

上级监察机关对于下级监察机关管辖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认为由其他下级监察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

可以依法指定给其他下级监察机关管辖：

- （一）管辖有争议的；
- （二）指定管辖有利于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下级监察机关报请指定管辖的；
- （四）其他有必要指定管辖的。

被指定的下级监察机关未经指定管辖的监察机关批准，不得将案件再行指定管辖。发现新的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线索，以及其他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指定管辖的监察机关请示报告。

第四十九条 工作单位在地方、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一般由驻在主管部门、有管辖权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管辖；经协商，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可以按规定移交公职人员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地方监察委员会调查，或者与地方监察委员会联合调查。地方监察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上述公职人员有关问题线索，应当向驻在主管部门、有管辖权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通报，并协商确定管辖。

前款规定单位的其他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可以由地方监察委员会管辖；驻在主管部门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自行立案调查的，应当及时通报地方监察委员会。

地方监察委员会调查前两款规定案件，应当将立案、留置、移送审查起诉、撤销案件等重要情况向驻在主管部门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通报。

第五十条 监察机关办理案件中涉及无隶属关系的其他监察机

关的监察对象，认为需要立案调查的，应当商请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依法立案调查。商请立案时，应当提供涉案人员基本情况、已经查明的涉嫌违法犯罪事实以及相关证据材料。

承办案件的监察机关认为由其一并调查更为适宜的，可以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监察机关指定管辖。

第五十一条 公职人员既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又涉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等机关管辖的犯罪，依法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的，应当由监察机关和其他机关分别依职权立案，监察机关承担组织协调职责，协调调查和侦查工作进度、重要调查和侦查措施使用等重要事项。

第五十二条 监察机关必要时可以依法调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涉嫌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并在立案后及时通报同级人民检察院。

监察机关在调查司法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中，可以对其涉嫌的前款规定的犯罪一并调查，并及时通报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同时涉嫌监察机关管辖的其他职务犯罪，经沟通全案移送监察机关管辖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第五十三条 监察机关对于退休公职人员在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或者离职、死亡的公职人员在履职期间实施的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行为，可以依法进行调查。

对前款规定人员，按照其原任职务的管辖规定确定管辖的监察机

关；由其他监察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依法指定或者交由其他监察机关管辖。

## 第四章 监察权限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第五十四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监督执法调查工作规范化建设，严格按规定对监察措施进行审批和监管，依照法定的范围、程序和期限采取相关措施，出具、送达法律文书。

第五十五条 监察机关在初步核实中，可以依法采取谈话、询问、查询、调取、勘验检查、鉴定措施；立案后可以采取讯问、留置、冻结、搜查、查封、扣押、通缉措施。需要采取技术调查、限制出境措施的，应当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依法执行。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在初步核实中不得采取技术调查措施。

开展问责调查，根据具体情况可以依法采取相关监察措施。

第五十六条 开展讯问、搜查、查封、扣押以及重要的谈话、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并保持录音录像资料的完整性。录音录像资料应当妥善保管、及时归档，留存备查。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需要调取同步录音录像的，监察机关应当予以配合，经审批依法予以提供。

第五十七条 需要商请其他监察机关协助收集证据材料的，应当依法出具《委托调查函》；商请其他监察机关对采取措施提供一般性协助的，应当依法出具《商请协助采取措施函》。商请协助事项涉及协助地监察机关管辖的监察对象的，应当由协助地监察机关按照所



涉人员的管理权限报批。协助地监察机关对于协助请求，应当依法予以协助配合。

第五十八条 采取监察措施需要告知、通知相关人员的，应当依法办理。告知包括口头、书面两种方式，通知应当采取书面方式。采取口头方式告知的，应当将相关情况制作工作记录；采取书面方式告知、通知的，可以通过直接送交、邮寄、转交等途径送达，将有关回执或者凭证附卷。

无法告知、通知，或者相关人员拒绝接收的，调查人员应当在工作记录或者有关文书上记明。

## 第二节 证 据

第五十九条 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包括：

- （一）物证；
- （二）书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被害人陈述；
- （五）被调查人陈述、供述和辩解；
- （六）鉴定意见；
- （七）勘验检查、辨认、调查实验等笔录；
- （八）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监察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依法如实提供证据。对于不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泄露相关信息，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阻止他人提供证据的，依法

追究法律责任。

监察机关依照监察法和本条例规定收集的证据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六十条 监察机关认定案件事实应当以证据为根据，全面、客观地收集、固定被调查人有无违法犯罪以及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

只有被调查人陈述或者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案件事实；没有被调查人陈述或者供述，证据符合法定标准的，可以认定案件事实。

第六十一条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审查认定证据，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从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是否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

第六十二条 监察机关调查终结的职务违法案件，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证据确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定性处置的事实都有证据证实；
- （二）定案证据真实、合法；
- （三）据以定案的证据之间不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
- （四）综合全案证据，所认定事实清晰且令人信服。

第六十三条 监察机关调查终结的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二) 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三) 综合全案证据, 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证据不足的, 不得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第六十四条 严禁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 严禁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调查人、涉案人员和证人。

第六十五条 对于调查人员采用暴力、威胁以及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被调查人供述、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 应当依法予以排除。

前款所称暴力的方法, 是指采用殴打、违法使用戒具等方法或者变相肉刑的恶劣手段, 使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供述、证言、陈述; 威胁的方法, 是指采用以暴力或者严重损害本人及其近亲属合法权益等进行威胁的方法, 使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供述、证言、陈述。

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 可能严重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 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 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第六十六条 监察机关监督检查、调查、案件审理、案件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监察人员在办理案件中, 可能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 应当依据职责进行调查核实。对于被调查人控告、举报调查人员采用非法方法收集证据, 并提供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等材料或者线索的, 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核。根据现

有材料无法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

经调查核实，确认或者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对有关证据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案件定性处置、移送审查起诉的依据。认定调查人员非法取证的，应当依法处理，另行指派调查人员重新调查取证。

监察机关接到对下级监察机关调查人员采用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控告、举报，可以直接进行调查核实，也可以交由下级监察机关调查核实。交由下级监察机关调查核实的，下级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将调查结果报告上级监察机关。

第六十七条 对收集的证据材料及扣押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严格履行交接、调用手续，定期对账核实，不得违规使用、调换、损毁或者自行处理。

第六十八条 监察机关对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勘验、检查等笔录，以及鉴定意见等证据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中收集的证据材料，视为行政机关收集的证据材料。

第六十九条 监察机关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在刑事诉讼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以及鉴定意见等证据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案件，对于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裁定

和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采信的证据材料，可以直接作为证据使用。

### 第三节 谈话

第七十条 监察机关在问题线索处置、初步核实和立案调查中，可以依法对涉嫌职务违法的监察对象进行谈话，要求其如实说明情况或者作出陈述。

谈话应当个别进行。负责谈话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七十一条 对一般性问题线索的处置，可以采取谈话方式进行，对监察对象给予警示、批评、教育。谈话应当在工作地点等场所进行，明确告知谈话事项，注重谈清问题、取得教育效果。

第七十二条 采取谈话方式处置问题线索的，经审批可以由监察人员或者委托被谈话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等进行谈话。

监察机关谈话应当形成谈话笔录或者记录。谈话结束后，可以根据需要要求被谈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说明。被谈话人应当在书面说明每页签名，修改的地方也应当签名。

委托谈话的，受委托人应当在收到委托函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谈话。谈话结束后及时形成谈话情况材料报送监察机关，必要时附被谈话人的书面说明。

第七十三条 监察机关开展初步核实工作，一般不与被核查人接触；确有需要与被核查人谈话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第七十四条 监察机关对涉嫌职务违法的被调查人立案后，可以依法进行谈话。

与被调查人首次谈话时，应当出示《被调查人权利义务告知书》，

由其签名、捺指印。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捺指印的，调查人员应当在文书上记明。对于被调查人未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应当在首次谈话时出具《谈话通知书》。

与涉嫌严重职务违法的被调查人进行谈话的，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并告知被调查人。告知情况应当在录音录像中予以反映，并在笔录中记明。

第七十五条 立案后，与未被限制人身自由的被调查人谈话的，应当在具备安全保障条件的场所进行。

调查人员按规定通知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派员或者被调查人家属陪同被调查人到指定场所的，应当与陪同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填写《陪送交接单》。

第七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被留置的被调查人谈话的，按照法定程序在留置场所进行。

与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谈话的，应当持以监察机关名义出具的介绍信、工作证件，商请有关案件主管机关依法协助办理。

与在看守所、监狱服刑的人员谈话的，应当持以监察机关名义出具的介绍信、工作证件办理。

第七十七条 与被调查人进行谈话，应当合理安排时间、控制时长，保证其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第七十八条 谈话笔录应当在谈话现场制作。笔录应当详细具体，如实反映谈话情况。笔录制作完成后，应当交给被调查人核对。被调查人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

笔录记载有遗漏或者错误的，应当补充或者更正，由被调查人在补充或者更正处捺指印。被调查人核对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中逐页签名、捺指印。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捺指印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中记明。调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中签名。

第七十九条 被调查人请求自行书写说明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可以要求被调查人自行书写说明材料。

被调查人应当在说明材料上逐页签名、捺指印，在末页写明日期。对说明材料有修改的，在修改之处应当捺指印。说明材料应当由二名调查人员接收，在首页记明接收的日期并签名。

第八十条 本条例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也适用于在初步核实中开展的谈话。

#### 第四节 讯 问

第八十一条 监察机关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可以依法进行讯问，要求其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情况。

第八十二条 讯问被留置的被调查人，应当在留置场所进行。

第八十三条 讯问应当个别进行，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首次讯问时，应当向被讯问人出示《被调查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由其签名、捺指印。被讯问人拒绝签名、捺指印的，调查人员应当在文书上记明。被讯问人未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应当在首次讯问时向其出具《讯问通知书》。

讯问一般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一）核实被讯问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曾用名、出生年月日、

户籍地、身份证件号码、民族、职业、政治面貌、文化程度、工作单位及职务、住所、家庭情况、社会经历，是否属于党代表大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是否受到过党纪政务处分，是否受到过刑事处罚等；

（二）告知被讯问人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三）讯问被讯问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其陈述有罪的事实或者无罪的辩解，应当允许其连贯陈述。

调查人员的提问应当与调查的案件相关。被讯问人对调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调查人员对被讯问人的辩解，应当如实记录，认真查核。

讯问时，应当告知被讯问人将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告知情况应当在录音录像中予以反映，并在笔录中记明。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九条的要求，也适用于讯问。

## 第五节 询 问

第八十五条 监察机关按规定报批后，可以依法对证人、被害人等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核实有关问题或者案件情况。

第八十六条 证人未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可以在其工作地点、住所或者其提出的地点进行询问，也可以通知其到指定地点接受询问。到证人提出的地点或者调查人员指定的地点进行询问的，应当在笔录中记明。



调查人员认为有必要或者证人提出需要由所在单位派员或者其家属陪同到询问地点的，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并填写《陪送交接单》。

第八十七条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负责询问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首次询问时，应当向证人出示《证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由其签名、捺指印。证人拒绝签名、捺指印的，调查人员应当在文书上记明。证人未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应当在首次询问时向其出具《询问通知书》。

询问时，应当核实证人身份，问明证人的基本情况，告知证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以及作伪证或者隐匿证据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得向证人泄露案情，不得采用非法方法获取证言。

询问重大或者有社会影响案件的重要证人，应当对询问过程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并告知证人。告知情况应当在录音录像中予以反映，并在笔录中记明。

第八十八条 询问未成年人，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或者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的，应当通知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或者所在学校、居住地基层组织的代表等有关人员到场。询问结束后，由法定代理人或者有关人员在笔录中签名。调查人员应当将到场情况记录在案。

询问聋、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员参加。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中记明证人的聋、哑情况，以及翻译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业。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证人，应当有翻译人员。

询问结束后，由翻译人员在笔录中签名。

第八十九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如实作证的义务。对故意提供虚假证言的证人，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证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不得帮助被调查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实施其他干扰调查活动的行为。

第九十条 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作证，本人或者近亲属人身安全面临危险，向监察机关请求保护的，监察机关应当受理并及时进行审查；对于确实存在人身安全隐患的，监察机关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监察机关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主动采取保护措施。

监察机关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

- （一）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 （二）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
- （三）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 （四）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依法决定不公开证人、鉴定人、被害人的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的，可以在询问笔录等法律文书、证据材料中使用化名。但是应当另行书面说明使用化名的情况并标明密级，单独成卷。

监察机关采取保护措施需要协助的，可以提请公安机关等有关单位和要求有关个人依法予以协助。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第七十六条至第七十九条的要求，也适用于询问。询问重要涉案人员，根据情况适用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询问被害人，适用询问证人的规定。

## 第六节 留 置

第九十二条 监察机关调查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对于符合监察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经依法审批，可以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

监察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严重职务违法，是指根据监察机关已经掌握的事实及证据，被调查人涉嫌的职务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可能被给予撤职以上政务处分；重要问题，是指对被调查人涉嫌的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在定性处置、定罪量刑等方面有重要影响的事实、情节及证据。

监察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情形：

- （一）有证据证明发生了违法犯罪事实；
- （二）有证据证明该违法犯罪事实是被调查人实施；
- （三）证明被调查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据已经查证属实。

部分违法犯罪事实，既可以是单一违法犯罪行为的事实，也可以是数个违法犯罪行为中任何一个违法犯罪行为的事实。

第九十三条 被调查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监察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规定的可能逃跑、自杀：

- （一）着手准备自杀、自残或者逃跑的；
- （二）曾经有自杀、自残或者逃跑行为的；
- （三）有自杀、自残或者逃跑意图的；
- （四）其他可能逃跑、自杀的情形。

第九十四条 被调查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监察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规定的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一）曾经或者企图串供，伪造、隐匿、毁灭、转移证据的；

（二）曾经或者企图威逼、恐吓、利诱、收买证人，干扰证人作证的；

（三）有同案人或者与被调查人存在密切关联违法犯罪的涉案人员在逃，重要证据尚未收集完成的；

（四）其他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情形。

第九十五条 被调查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监察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规定的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

（一）可能继续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

（二）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现实危险的；

（三）可能对举报人、控告人、被害人、证人、鉴定人等相关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到案，严重影响调查的；

（五）其他可能妨碍调查的行为。

第九十六条 对下列人员不得采取留置措施：

（一）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三）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上述情形消除后，根据调查需要可以对相关人员采取留置措施。

第九十七条 采取留置措施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应当向被留置人员宣布《留置决定书》，告知被留置人员权利义务，要求其在《留置决定书》上签名、捺指印。被留置人员拒绝签名、捺指印的，调查人员应当在文书上记明。

第九十八条 采取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当面通知的，由有关人员在《留置通知书》上签名。无法当面通知的，可以先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并通过邮寄、转交等方式送达《留置通知书》，要求有关人员在《留置通知书》上签名。

因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而不宜通知的，应当按规定报批，记录在案。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第九十九条 县级以上监察机关需要提请公安机关协助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按规定报批，请同级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协助。提请协助时，应当出具《提请协助采取留置措施函》，列明提请协助的具体事项和建议，协助采取措施的时间、地点等内容，附《留置决定书》复印件。

因保密需要，不适合在采取留置措施前向公安机关告知留置对象姓名的，可以作出说明，进行保密处理。

需要提请异地公安机关协助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按规定报批，向协作地同级监察机关出具协作函件和相关文书，由协作地监察机关提请当地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协助。

第一百条 留置过程中，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合法权益，尊重其人格和民族习俗，保障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

第一百零一条 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自向被留置人员宣布之日起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批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 （一）案情重大，严重危害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的；
- （二）案情复杂，涉案人员多、金额巨大，涉及范围广的；
- （三）重要证据尚未收集完成，或者重要涉案人员尚未到案，导致违法犯罪的主要事实仍须继续调查的；
- （四）其他需要延长留置时间的情形。

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

延长留置时间的，应当在留置期满前向被留置人员宣布延长留置时间的决定，要求其在《延长留置时间决定书》上签名、捺指印。被留置人员拒绝签名、捺指印的，调查人员应当在文书上记明。

延长留置时间的，应当通知被留置人员家属。

第一百零二条 对被留置人员不需要继续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按规定报批，及时解除留置。

调查人员应当向被留置人员宣布解除留置措施的决定，由其在《解除留置决定书》上签名、捺指印。被留置人员拒绝签名、捺指印的，调查人员应当在文书上记明。

解除留置措施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家属。

调查人员应当与交接人办理交接手续，并由其在《解除留置通知书》上签名。无法通知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签名的，调查人员应当在文书上记明。

案件依法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留置措施自犯罪嫌疑人被执行拘留时自动解除，不再办理解除法律手续。

**第一百零三条** 留置场所应当建立健全保密、消防、医疗、餐饮及安保等安全工作责任制，制定紧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留置期间发生被留置人员死亡、伤残、脱逃等办案安全事故、事件的，应当及时做好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应当立即报告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并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逐级上报至国家监察委员会。

#### 第七节 查询、冻结

**第一百零四条** 监察机关调查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报批后，可以依法查询、冻结涉案单位和个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

**第一百零五条** 查询、冻结财产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人员应当出具《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或者《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送交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邮政部门等单位执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严格保密。

查询财产应当在《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中填写查询账号、查询内容等信息。没有具体账号的，应当填写足以确定账户或者权利人的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或者企业法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信息。

冻结财产应当在《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中填写冻结账户名称、冻结账号、冻结数额、冻结期限起止时间等信息。冻结数额应当具体、明确，暂时无法确定具体数额的，应当在《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上明确写明“只收不付”。冻结证券和交易结算资金时，应当明确冻结的范围是否及于孳息。

冻结财产，应当为被调查人及其所扶养的亲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第一百零六条 调查人员可以根据需要对查询结果进行打印、抄录、复制、拍照，要求相关单位在有关材料上加盖证明印章。对查询结果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相关单位进行书面解释并加盖印章。

第一百零七条 监察机关对查询信息应当加强管理，规范信息交接、调阅、使用程序和手续，防止滥用和泄露。

调查人员不得查询与案件调查工作无关的信息。

第一百零八条 冻结财产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冻结期限到期未办理续冻手续的，冻结自动解除。

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冻结期限的，应当在到期前按原程序报批，办理续冻手续。每次续冻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一百零九条 已被冻结的财产可以轮候冻结，不得重复冻结。轮候冻结的，监察机关应当要求有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等单位在解除冻结或者作出处理前予以通知。

监察机关接受司法机关、其他监察机关等国家机关移送的涉案财



物后，该国家机关采取的冻结期限届满，监察机关续行冻结的顺位与该国家机关冻结的顺位相同。

第一百一十条 冻结财产应当通知权利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要求其在《冻结财产告知书》上签名。冻结股票、债券、基金份额等财产，应当告知权利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有权申请出售。

对于被冻结的股票、债券、基金份额等财产，权利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申请出售，不损害国家利益、被害人利益，不影响调查正常进行的，经审批可以在案件办结前由相关机构依法出售或者变现。对于被冻结的汇票、本票、支票即将到期的，经审批可以在案件办结前由相关机构依法出售或者变现。出售上述财产的，应当出具《许可出售冻结财产通知书》。

出售或者变现所得价款应当继续冻结在其对应的银行账户中；没有对应的银行账户的，应当存入监察机关指定的专用账户保管，并将存款凭证送监察机关登记。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向权利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出具《出售冻结财产通知书》，并要求其签名。拒绝签名的，调查人员应当在文书上记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于冻结的财产，应当及时核查。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经审批，应当在查明后三日以内将《解除冻结财产通知书》送交有关单位执行。解除情况应当告知被冻结财产的权利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 第八节 搜 查

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察机关调查职务犯罪案件，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被调查人，按规定报批后，可以依法对被调查人以及可能隐藏被调查人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工作地点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

第一百一十三条 搜查应当在调查人员主持下进行，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搜查女性的身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搜查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其所在单位工作人员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监察人员不得作为见证人。调查人员应当向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见证人出示《搜查证》，要求其签名。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调查人员应当在文书上记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搜查时，应当要求在场人员予以配合，不得进行阻碍。对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搜查的，应当依法制止。对阻碍搜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监察机关需要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协助采取搜查措施的，应当按规定报批，请同级公安机关予以协助。提请协助时，应当出具《提请协助采取搜查措施函》，列明提请协助的具体事项和建议，搜查时间、地点、目的等内容，附《搜查证》复印件。

需要提请异地公安机关协助采取搜查措施的，应当按规定报批，向协作地同级监察机关出具协作函件和相关文书，由协作地监察机关提请当地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一百一十六条 对搜查取证工作，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对搜查情况应当制作《搜查笔录》，由调查人员和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见证人签名。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中记明。

对于查获的重要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及其放置、存储位置应当拍照，并在《搜查笔录》中作出文字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搜查时，应当避免未成年人或者其他不适宜在搜查现场的人在場。

搜查人员应当服从指挥、文明执法，不得擅自变更搜查对象和扩大搜查范围。搜查的具体时间、方法，在实施前应当严格保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在搜查过程中查封、扣押财物和文件的，按照查封、扣押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九节 调 取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察机关按规定报批后，可以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

第一百二十条 调取证据材料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人员应当依法出具《调取证据通知书》，必要时附《调取证据清单》。

有关单位和个人配合监察机关调取证据，应当严格保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调取物证应当调取原物。原物不便搬运、保存，或者依法应当返还，或者因保密工作需要不能调取原物的，可以将原物封存，并拍照、录像。对原物拍照或者录像时，应当足以反映原物的外形、内容。

调取书证、视听资料应当调取原件。取得原件确有困难或者因保

密工作需要不能调取原件的，可以调取副本或者复制件。

调取物证的照片、录像和书证、视听资料的副本、复制件的，应当书面记明不能调取原物、原件的原因，原物、原件存放地点，制作过程，是否与原物、原件相符，并由调查人员和物证、书证、视听资料原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持有人无法签名、盖章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记明，由见证人签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调取外文材料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交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和人员出具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当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第一百二十三条 收集、提取电子数据，能够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应当予以扣押、封存并在笔录中记录封存状态。无法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可以提取电子数据，但应当在笔录中记明不能扣押的原因、原始存储介质的存放地点或者电子数据的来源等情况。

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或者不宜采取前款规定方式收集、提取电子数据的，可以采取打印、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并在笔录中说明原因。

收集、提取的电子数据，足以保证完整性，无删除、修改、增加等情形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收集、提取电子数据，应当制作笔录，记录案由、对象、内容，收集、提取电子数据的时间、地点、方法、过程，并附电子数据清单，注明类别、文件格式、完整性校验值等，由调查人员、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无法签名或

者拒绝签名的，应当在笔录中记明，由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有条件的，应当对相关活动进行录像。

第一百二十四条 调取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原件，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经审批，应当在查明后三日以内退还，并办理交接手续。

#### 第十节 查封、扣押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按规定报批后，可以依法查封、扣押用以证明被调查人涉嫌违法犯罪以及情节轻重的财物、文件、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

对于被调查人到案时随身携带的物品，以及被调查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主动上交的财物和文件，依法需要扣押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对于被调查人随身携带的与案件无关的个人用品，应当逐件登记，随案移交或者退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查封、扣押时，应当出具《查封/扣押通知书》，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持有人拒绝交出应当查封、扣押的财物和文件的，可以依法强制查封、扣押。

调查人员对于查封、扣押的财物和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持有人进行清点核对，开列《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清单》，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持有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清单上记明。

查封、扣押财物，应当为被调查人及其所扶养的亲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物品。

第一百二十七条 查封、扣押不动产和置于该不动产上不宜移动的设施、家具和其他相关财物，以及车辆、船舶、航空器和大型机械、设备等财物，必要时可以依法扣押其权利证书，经拍照或者录像后原地封存。调查人员应当在查封清单上记明相关财物的所在地址和特征，已经拍照或者录像及其权利证书被扣押的情况，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持有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清单上记明。

查封、扣押前款规定财物的，必要时可以将被查封财物交给持有人或者其近亲属保管。调查人员应当告知保管人妥善保管，不得对被查封财物进行转移、变卖、毁损、抵押、赠予等处理。

调查人员应当将《查封/扣押通知书》送达不动产、生产设备或者车辆、船舶、航空器等财物的登记、管理部门，告知其在查封期间禁止办理抵押、转让、出售等权属关系变更、转移登记手续。相关情况应当在查封清单上记明。被查封、扣押的财物已经办理抵押登记的，监察机关在执行没收、追缴、责令退赔等决定时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查封、扣押下列物品，应当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

（一）查封、扣押外币、金银珠宝、文物、名贵字画以及其他不易辨别真伪的贵重物品，具备当场密封条件的，应当当场密封，由二名以上调查人员在密封材料上签名并记明密封时间。不具备当场密封条件的，应当在笔录中记明，以拍照、录像等方法加以保全后进行封

存。查封、扣押的贵重物品需要鉴定的，应当及时鉴定。

（二）查封、扣押存折、银行卡、有价证券等支付凭证和具有一定特征能够证明案情的现金，应当记明特征、编号、种类、面值、张数、金额等，当场密封，由二名以上调查人员在密封材料上签名并记明密封时间。

（三）查封、扣押易损毁、灭失、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以及有消费期限的卡、券，应当在笔录中记明，以拍照、录像等方法加以保全后进行封存，或者经审批委托有关机构变卖、拍卖。变卖、拍卖的价款存入专用账户保管，待调查终结后一并处理。

（四）对于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录音录像、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应当记明案由、对象、内容，录制、复制的时间、地点、规格、类别、应用长度、文件格式及长度等，制作清单。具备查封、扣押条件的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应当密封保存。必要时，可以请有关机关协助。

（五）对被调查人使用违法犯罪所得与合法收入共同购置的不可分割的财产，可以先行查封、扣押。对无法分割退还的财产，涉及违法的，可以在结案后委托有关单位拍卖、变卖，退还不属于违法所得的部分及孳息；涉及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六）查封、扣押危险品、违禁品，应当及时送交有关部门，或者根据工作需要严格封存保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对于需要启封的财物和文件，应当由二名以上调查人员共同办理。重新密封时，由二名以上调查人员在密封材料上签名、记明时间。

第一百三十条 查封、扣押涉案财物，应当按规定将涉案财物详细信息、《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清单》录入并上传监察机关涉案财物信息管理系统。

对于涉案款项，应当在采取措施后十五日以内存入监察机关指定的专用账户。对于涉案物品，应当在采取措施后三十日以内移交涉案财物保管部门保管。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存入专用账户或者移交保管的，应当按规定报批，将保管情况录入涉案财物信息管理系统，在原因消除后及时存入或者移交。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于已移交涉案财物保管部门保管的涉案财物，根据调查工作需要，经审批可以临时调用，并确保完好。调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调用和归还时，调查人员、保管人员应当当面清点查验。保管部门应当对调用和归还情况进行登记，全程录像并上传涉案财物信息管理系统。

第一百三十二条 对于被扣押的股票、债券、基金份额等财产，以及即将到期的汇票、本票、支票，依法需要出售或者变现的，按照本条例关于出售冻结财产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察机关接受司法机关、其他监察机关等国家机关移送的涉案财物后，该国家机关采取的查封、扣押期限届满，监察机关续行查封、扣押的顺位与该国家机关查封、扣押的顺位相同。

第一百三十四条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和文件，应当及时进行核查。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经审批，应当在查明后三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予以退还。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向有关单位、原持有



人或者近亲属送达《解除查封/扣押通知书》，附《解除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清单》，要求其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立案调查之前，对监察对象及相关人员主动上交的涉案财物，经审批可以接收。

接收时，应当由二名以上调查人员，会同持有人和见证人进行清点核对，当场填写《主动上交财物登记表》。调查人员、持有人和见证人应当在登记表上签名或者盖章。

对于主动上交的财物，应当根据立案及调查情况及时决定是否依法查封、扣押。

#### 第十一节 勘验检查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察机关按规定报批后，可以依法对与违法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电子数据等进行勘验检查。

第一百三十七条 依法需要勘验检查的，应当制作《勘验检查证》；需要委托勘验检查的，应当出具《委托勘验检查书》，送具有专门知识、勘验检查资格的单位（人员）办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勘验检查应当由二名以上调查人员主持，邀请与案件无关的见证人在场。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参加勘验检查人员和见证人签名。

勘验检查现场、拆封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对现场情况应当拍摄现场照片、制作现场图，并由勘验检查人员签名。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为了确定被调查人或者相关人员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依法对其人身进行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法医或者医师进行人身检查。检查女性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被调查人拒绝检查的，可以依法强制检查。

人身检查不得采用损害被检查人生命、健康或者贬低其名誉、人格的方法。对人身检查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应当严格保密。

对人身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检查的调查人员、检查人员、被检查人员和见证人签名。被检查人员拒绝签名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中记明。

第一百四十条 为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审批可以依法进行调查实验。调查实验，可以聘请有关专业人员参加，也可以要求被调查人、被害人、证人参加。

进行调查实验，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作调查实验笔录，由参加实验的人签名。进行调查实验，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险、侮辱人格的行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调查人员在必要时，可以依法让被害人、证人和被调查人对与违法犯罪有关的物品、文件、尸体或者场所进行辨认；也可以让被害人、证人对被调查人进行辨认，或者让被调查人对涉案人员进行辨认。

辨认工作应当由二名以上调查人员主持进行。在辨认前，应当向辨认人详细询问辨认对象的具体特征，避免辨认人见到辨认对象，并告知辨认人作虚假辨认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几名辨认人对同一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应当由辨认人个别进行。辨认应当形成笔录，并由调查人员、辨认人签名。

第一百四十二条 辨认人员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七人，照片不得少于十张。

辨认人不愿公开进行辨认时，应当在不暴露辨认人的情况下进行辨认，并为其保守秘密。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组织辨认物品时一般应当辨认实物。被辨认的物品系名贵字画等贵重物品或者存在不便搬运等情况的，可以对实物照片进行辨认。辨认人进行辨认时，应当在辨认出的实物照片与附纸骑缝上捺指印予以确认，在附纸上写明该实物涉案情况并签名、捺指印。

辨认物品时，同类物品不得少于五件，照片不得少于五张。

对于难以找到相似物品的特定物，可以将该物品照片交由辨认人进行确认后，在照片与附纸骑缝上捺指印，在附纸上写明该物品涉案情况并签名、捺指印。在辨认人确认前，应当向其详细询问物品的具体特征，并对确认过程和结果形成笔录。

第一百四十四条 辨认笔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认定案件的依据：

- （一）辨认开始前使辨认人见到辨认对象的；
- （二）辨认活动没有个别进行的；
- （三）辨认对象没有混杂在具有类似特征的其他对象中，或者供辨认的对象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但特定辨认对象除外；
- （四）辨认中给辨认人明显暗示或者明显有指认嫌疑的；
- （五）辨认不是在调查人员主持下进行的；

（六）违反有关规定，不能确定辨认笔录真实性的其他情形。

辨认笔录存在其他瑕疵的，应当结合全案证据审查其真实性和关联性，作出综合判断。

## 第十二节 鉴 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为解决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按规定报批后，可以依法进行鉴定。

鉴定时应当出具《委托鉴定书》，由二名以上调查人员送交具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察机关可以依法开展下列鉴定：

（一）对笔迹、印刷文件、污损文件、制成时间不明的文件和以其他形式表现的文件等进行鉴定；

（二）对案件中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财物进行会计鉴定；

（三）对被调查人、证人的行为能力进行精神病鉴定；

（四）对人体造成的损害或者死因进行人身伤亡医学鉴定；

（五）对录音录像资料进行鉴定；

（六）对因电子信息技术应用而出现的材料及其派生物进行电子证据鉴定；

（七）其他可以依法进行的专业鉴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察机关应当为鉴定提供必要条件，向鉴定人送交有关检材和对比样本等原始材料，介绍与鉴定有关的情况。调查人员应当明确提出要求鉴定事项，但不得暗示或者强迫鉴定人作出某种鉴定意见。

监察机关应当做好检材的保管和送检工作，记明检材送检环节的责任人，确保检材在流转环节的同一性和不被污染。

第一百四十八条 鉴定人应当在出具的鉴定意见上签名，并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多个鉴定人的鉴定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鉴定意见上记明分歧的内容和理由，并且分别签名。

监察机关对于法庭审理中依法决定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应当予以协调。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调查人员应当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对经审查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意见，应当告知被调查人及相关单位、人员，送达《鉴定意见告知书》。

被调查人或者相关单位、人员提出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按规定报批，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对鉴定意见告知情况可以制作笔录，载明告知内容和被告知人的意见等。

第一百五十条 经审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补充鉴定：

- （一）鉴定内容有明显遗漏的；
- （二）发现新的有鉴定意义的证物的；
- （三）对鉴定证物有新的鉴定要求的；
- （四）鉴定意见不完整，委托事项无法确定的；

(五) 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经审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鉴定：

- (一) 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的；
- (二) 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质和条件的；
- (三) 鉴定人故意作出虚假鉴定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
- (四) 鉴定意见依据明显不足的；
- (五) 检材虚假或者被损坏的；
- (六) 其他应当重新鉴定的情形。

决定重新鉴定的，应当另行确定鉴定机构和鉴定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因无鉴定机构，或者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监察机关可以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出具报告。

### 第十三节 技术调查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察机关根据调查涉嫌重大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需要，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可以依法采取技术调查措施，按照规定交公安机关或者国家有关执法机关依法执行。

前款所称重大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案情重大复杂，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被调查人可能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
- (三) 案件在全国或者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

第一百五十四条 依法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监察机关应当出具《采取技术调查措施委托函》《采取技术调查措施决定书》和《采取技术调查措施适用对象情况表》，送交有关机关执行。其中，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委托有关执行机关采取技术调查措施，还应当提供《立案决定书》。

第一百五十五条 技术调查措施的期限按照监察法的规定执行，期限届满前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到期自动解除。

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监察机关应当按规定及时报批，将《解除技术调查措施决定书》送交有关机关执行。

需要依法变更技术调查措施种类或者增加适用对象的，监察机关应当重新办理报批和委托手续，依法送交有关机关执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对于采取技术调查措施收集的信息和材料，依法需要作为刑事诉讼证据使用的，监察机关应当按规定报批，出具《调取技术调查证据材料通知书》向有关执行机关调取。

对于采取技术调查措施收集的物证、书证及其他证据材料，监察机关应当制作书面说明，写明获取证据的时间、地点、数量、特征以及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批准机关、种类等。调查人员应当在书面说明上签名。

对于采取技术调查措施获取的证据材料，如果使用该证据材料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技术方法等保护措施。必要时，可以建议由审判人员在庭外进行核实。

第一百五十七条 调查人员对采取技术调查措施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严格保密。

采取技术调查措施获取的证据、线索及其他有关材料，只能用于对违法犯罪的调查、起诉和审判，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对采取技术调查措施获取的与案件无关的材料，应当经审批及时销毁。对销毁情况应当制作记录，由调查人员签名。

#### 第十四节 通 缉

第一百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监察机关对在逃的应当被留置人员，依法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通缉的，应当按规定报批，送交同级公安机关执行。送交执行时，应当出具《通缉决定书》，附《留置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和被通缉人员信息，以及承办单位、承办人员等有关情况。

通缉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应当报有决定权的上级监察机关出具《通缉决定书》，并附《留置决定书》及相关材料，送交同级公安机关执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依法需要提请公安部对在逃人员发布公安部通缉令的，应当先提请公安部采取网上追逃措施。如情况紧急，可以向公安部同时出具《通缉决定书》和《提请采取网上追逃措施函》。

省级以下监察机关报请国家监察委员会提请公安部发布公安部通缉令的，应当先提请本地公安机关采取网上追逃措施。

第一百六十条 监察机关接到公安机关抓获被通缉人员的通知



后，应当立即核实被抓获人员身份，并在接到通知后二十四小时以内派员办理交接手续。边远或者交通不便地区，至迟不得超过三日。

公安机关在移交前，将被抓获人员送往当地监察机关留置场所临时看管的，当地监察机关应当接收，并保障临时看管期间的安全，对工作信息严格保密。

监察机关需要提请公安机关协助将被抓获人员带回的，应当按规定报批，请本地同级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协助。提请协助时，应当出具《提请协助采取留置措施函》，附《留置决定书》复印件及相关材料。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察机关对于被通缉人员已经归案、死亡，或者依法撤销留置决定以及发现有其他不需要继续采取通缉措施情形的，应当经审批出具《撤销通缉通知书》，送交协助采取原措施的公安机关执行。

#### 第十五节 限制出境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察机关为防止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逃匿境外，按规定报批后，可以依法决定采取限制出境措施，交由移民管理机构依法执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察机关采取限制出境措施应当出具有关函件，与《采取限制出境措施决定书》一并送交移民管理机构执行。其中，采取边控措施的，应当附《边控对象通知书》；采取法定不批准出境措施的，应当附《法定不准出境人员报备表》。

第一百六十四条 限制出境措施有效期不超过三个月，到期自动解除。

到期后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措施的，应当按原程序报批。承办部门应当出具有关函件，在到期前与《延长限制出境措施期限决定书》一并送交移民管理机构执行。延长期限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察机关接到口岸移民管理机构查获被决定采取留置措施的边控对象的通知后，应当于二十四小时以内到达口岸办理移交手续。无法及时到达的，应当委托当地监察机关及时前往口岸办理移交手续。当地监察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一百六十六条** 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应当按规定报批，及时予以解除。承办部门应当出具有关函件，与《解除限制出境措施决定书》一并送交移民管理机构执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监察机关在重要紧急情况下，经审批可以依法直接向口岸所在地口岸移民管理机构提请办理临时限制出境措施。

## **第五章 监察程序**

### **第一节 线索处置**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察机关应当对问题线索归口受理、集中管理、分类处置、定期清理。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察机关对于报案或者举报应当依法接受。属于本级监察机关管辖的，依法予以受理；属于其他监察机关管辖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转送。

监察机关可以向下级监察机关发函交办检举控告，并进行督办，下级监察机关应当按期回复办理结果。

第一百七十条 对于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主动投案的，应当依法接待和办理。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察机关对于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其他机关移送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审核，并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本单位有管辖权的，及时研究提出处置意见；

（二）本单位没有管辖权但其他监察机关有管辖权的，在五个工作日以内转送有管辖权的监察机关；

（三）本单位对部分问题线索有管辖权的，对有管辖权的部分提出处置意见，并及时将其他问题线索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

（四）监察机关没有管辖权的，及时退回移送机关。

第一百七十二条 信访举报部门归口受理本机关管辖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统一接收有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单位移送的相关检举控告，移交本机关监督检查部门或者相关部门，并将移交情况通报案件监督管理部门。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巡视巡察机构和审计机关、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其他机关移送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问题线索，按程序移交本机关监督检查部门或者相关部门办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应当报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属于本机关其他部门受理范围的，经审批后移交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分办。

第一百七十三条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问题线索及处置情况，向监察机关

主要负责人报告，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问题线索承办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线索，逐件编号登记、建立管理台账。线索管理处置各环节应当由经手人员签名，全程登记备查，及时与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核对。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结合问题线索所涉及地区、部门、单位总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处置意见并制定处置方案，经审批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进行处置，或者按照职责移送调查部门处置。

函询应当以监察机关办公厅（室）名义发函给被反映人，并抄送其所在单位和派驻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被函询人应当在收到函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写出说明材料，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发函回复。被函询人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或者被函询人所作说明涉及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应当直接发函回复监察机关。

被函询人已经退休的，按照第二款规定程序办理。

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审批可以对谈话、函询情况进行核实。

第一百七十五条 检举控告人使用本人真实姓名或者本单位名称，有电话等具体联系方式的，属于实名检举控告。监察机关对实名检举控告应当优先办理、优先处置，依法给予答复。虽有署名但不是检举控告人真实姓名（单位名称）或者无法验证的检举控告，按照匿名检举控告处理。

信访举报部门对属于本机关受理的实名检举控告，应当在收到检举控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告知实名检举控告人受理情

况，并做好记录。

调查人员应当将实名检举控告的处理结果在办结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检举控告人反馈，并记录反馈情况。对检举控告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如实记录，并向其进行说明；对提供新证据材料的，应当依法核查处理。

## 第二节 初步核实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察机关对具有可查性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当按规定报批后，依法开展初步核实工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 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确定初步核实对象，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需要核实的问题和采取的措施，成立核查组。

在初步核实中应当注重收集客观性证据，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在初步核实中发现或者受理被核查人新的具有可查性的问题线索的，应当经审批纳入原初核方案开展核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核查组在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应当撰写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列明被核查人基本情况、反映的主要问题、办理依据、初步核实结果、存在疑点、处理建议，由全体人员签名。

承办部门应当综合分析初步核实情况，按照拟立案调查、予以了结、谈话提醒、暂存待查，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等方式提出处置建议，按照批准初步核实的程序报批。

## 第三节 立案

第一百八十条 监察机关经过初步核实，对于已经掌握监察对

象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部分事实和证据，认为需要追究其法律责任的，应当按规定报批后，依法立案调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察机关立案调查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案件，需要对涉嫌行贿犯罪、介绍贿赂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立案调查的，应当一并办理立案手续。需要交由下级监察机关立案的，经审批交由下级监察机关办理立案手续。

对单位涉嫌受贿、行贿等职务犯罪，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对该单位办理立案调查手续。对事故（事件）中存在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问题，需要追究法律责任，但相关责任人员尚不明确的，可以以事立案。对单位立案或者以事立案后，经调查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的，按照管理权限报批确定被调查人。

监察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裁定和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认定的事实，需要对监察对象给予政务处分的，可以由相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提出给予政务处分的意见，按程序移送审理。对依法被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监察对象，需要给予政务处分的，应当依法办理立案手续。

第一百八十二条 对案情简单、经过初步核实已查清主要职务违法事实，应当追究监察对象法律责任，不再需要开展调查的，立案和移送审理可以一并报批，履行立案程序后再移送审理。

第一百八十三条 上级监察机关需要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应当按规定报批，向被指定管辖的监察机关出具《指定管辖决

定书》，由其办理立案手续。

第一百八十四条 批准立案后，应当由二名以上调查人员出示证件，向被调查人宣布立案决定。宣布立案决定后，应当及时向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等相关组织送达《立案通知书》，并向被调查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

对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按规定通知被调查人家属，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 第四节 调 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已经立案的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查明违法犯罪事实。

调查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案件，对被调查人没有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在立案后一年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被调查人解除留置措施的，应当在解除留置措施后一年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重大复杂的案件，经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被调查人在监察机关立案调查以后逃匿的，调查期限自被调查人到案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案件立案后，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批准确定调查方案。

监察机关应当组成调查组依法开展调查。调查工作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执行，不得随意扩大调查范围、变更调查对象和事项，对重要事项应当及时请示报告。调查人员在调查工作期间，未经批准不

得单独接触任何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擅自采取调查措施。

第一百八十七条 调查组应当将调查认定的涉嫌违法犯罪事实形成书面材料，交给被调查人核对，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应当在书面材料上签署意见。对被调查人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对被调查人提出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实，成立的予以采纳。

调查组对于立案调查的涉嫌行贿犯罪、介绍贿赂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在查明其涉嫌犯罪问题后，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对于按照本条例规定，对立案和移送审理一并报批的案件，应当在报批前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

第一百八十八条 调查组在调查工作结束后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列明被调查人基本情况、问题线索来源及调查依据、调查过程，涉嫌的主要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事实，被调查人的态度和认识，处置建议及法律依据，并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

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和形成的意见建议，应当形成专题报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调查组对被调查人涉嫌职务犯罪拟依法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应当起草《起诉建议书》。《起诉建议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基本情况，调查简况，认罪认罚情况，采取留置措施的时间，涉嫌职务犯罪事实以及证据，对被调查人从重、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情节，提出对被调查人移送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



据，采取强制措施的建议，并注明移送案卷数及涉案财物等内容。

调查组应当形成被调查人到案经过及量刑情节方面的材料，包括案件来源、到案经过，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立功等量刑情节，认罪悔罪态度、退赃、避免和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等方面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被检举揭发的问题已被立案、查破，被检举揭发人已被采取调查措施或者刑事强制措施、起诉或者审判的，还应当附有关法律文书。

第一百九十条 经调查认为被调查人构成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区分不同情况提出相应处理意见，经审批将调查报告、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事实材料、涉案财物报告、涉案人员处理意见等材料，连同全部证据和文书手续移送审理。

对涉嫌职务犯罪的案件材料应当按照刑事诉讼要求单独立卷，与《起诉建议书》、涉案财物报告、同步录音录像资料及其自查报告等材料一并移送审理。

调查全过程形成的材料应当案结卷成、事毕归档。

## 第五节 审 理

第一百九十一条 案件审理部门收到移送审理的案件后，应当审核材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对被调查人涉嫌职务犯罪的，还应当审核相关案卷材料是否符合职务犯罪案件立卷要求，是否在调查报告中单独表述已查明的涉嫌犯罪问题，是否形成《起诉建议书》。

经审核符合移送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移送条件的，经审批可以暂缓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要求调查部门补充完善材料。

第一百九十二条 案件审理部门受理案件后，应当成立由二人

以上组成的审理组，全面审理案卷材料。

案件审理部门对于受理的案件，应当以监察法、政务处分法、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为准绳，对案件事实证据、性质认定、程序手续、涉案财物等进行全面审理。

案件审理部门应当强化监督制约职能，对案件严格审核把关，坚持实事求是、独立审理，依法提出审理意见。坚持调查与审理相分离的原则，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参与审理。

第一百九十三条 审理工作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经集体审议形成审理意见。

第一百九十四条 审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完成，重大复杂案件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案件审理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经审批可以与被调查人谈话，告知其在审理阶段的权利义务，核对涉嫌违法犯罪事实，听取其辩解意见，了解有关情况。与被调查人谈话时，案件审理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与被调查人谈话：

- （一）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拟移送起诉的；
- （二）可能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
- （三）被调查人对涉嫌违法犯罪事实材料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
- （四）被调查人要求向案件审理人员当面陈述的；
- （五）其他有必要与被调查人进行谈话的情形。

第一百九十六条 经审理认为主要违法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经审批将案件退回承办部门重新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补充完善证据的，经审批可以退回补充调查：

- （一）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遗漏违法犯罪事实的；
- （三）其他需要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的情形。

案件审理部门将案件退回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应当出具审核意见，写明调查事项、理由、调查方向、需要补充收集的证据及其证明作用等，连同案卷材料一并送交承办部门。

承办部门补充调查结束后，应当经审批将补证情况报告及相关证据材料，连同案卷材料一并移送案件审理部门；对确实无法查明的事项或者无法补充的证据，应当作出书面说明。重新调查终结后，应当重新形成调查报告，依法移送审理。

重新调查完毕移送审理的，审理期限重新计算。补充调查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第一百九十七条 审理工作结束后应当形成审理报告，载明被调查人基本情况、调查简况、涉嫌违法或者犯罪事实、被调查人态度和认识、涉案财物处置、承办部门意见、审理意见等内容，提请监察机关集体审议。

对被调查人涉嫌职务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形成《起诉意见书》，作为审理报告附件。《起诉意见书》应当忠实于事实真相，

载明被调查人基本情况，调查简况，采取留置措施的时间，依法查明的犯罪事实和证据，从重、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情节，涉案财物情况，涉嫌罪名和法律依据，采取强制措施的建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案件审理部门经审理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调查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且通过退回补充调查仍无法达到证明标准的，应当提出撤销案件的建议。

第一百九十八条 上级监察机关办理下级监察机关管辖案件的，可以经审理后按程序直接进行处置，也可以经审理形成处置意见后，交由下级监察机关办理。

第一百九十九条 被指定管辖的监察机关在调查结束后应当将案件移送审理，提请监察机关集体审议。

上级监察机关将其所管辖的案件指定管辖的，被指定管辖的下级监察机关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后，将案件报上级监察机关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上级监察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进行审理。

上级监察机关将下级监察机关管辖的案件指定其他下级监察机关管辖的，被指定管辖的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办理后，将案件送交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应当进行审理，审理意见与被指定管辖的监察机关意见不一致的，双方应当进行沟通；经沟通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监察机关决定。经协商，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在被指定管辖的监察机关审理阶段可以提前阅卷，沟通了解情况。

对于前款规定的重大、复杂案件，被指定管辖的监察机关经集体审议后将处理意见报有权决定的上级监察机关审核同意的，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可以经集体审议后依法处置。

## 第六节 处 置

**第二百条**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据监察法、政务处分法等规定进行处置。

**第二百零一条** 监察机关对于公职人员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上述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谈话提醒、批评教育应当由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或者承办部门负责人进行，可以由被谈话提醒、批评教育人所在单位有关负责人陪同；经批准也可以委托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对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情况应当制作记录。

被责令检查的公职人员应当作出书面检查并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诫勉由监察机关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以谈话方式进行的，应当制作记录。

**第二百零二条** 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需要给予政务处分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的政务处分决定，制作政务处分决定书。

**第二百零三条** 监察机关应当将政务处分决定书在作出后一个月以内送达被处分人和被处分人所在机关、单位，并依法履行宣布、

书面告知程序。

政务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有关机关、单位、组织应当依法及时执行处分决定，并将执行情况向监察机关报告。处分决定应当在作出之日起一个月以内执行完毕，特殊情况下经监察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最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百零四条** 监察机关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领导人员，可以按照管理权限采取通报、诫勉、政务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处理的建议。

**第二百零五条** 监察机关依法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的，应当经审批制作监察建议书。

监察建议书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监督调查情况；
- （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
- （三）整改建议、要求和期限；
- （四）向监察机关反馈整改情况的要求。

**第二百零六条**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没有证据证明或者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调查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依法撤销案件。省级以下监察机关撤销案件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监察机关报送备案报告。上一级监察机关监督检查部门负责备案工作。

省级以下监察机关拟撤销上级监察机关指定管辖或者交办案件的，应当将《撤销案件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在法定调查期限到期七个工作日前报指定管辖或者交办案件的监察机关审查。对于重大、

复杂案件，在法定调查期限到期十个工作日前报指定管辖或者交办案件的监察机关审查。

指定管辖或者交办案件的监察机关由监督检查部门负责审查工作。指定管辖或者交办案件的监察机关同意撤销案件的，下级监察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决定，制作《撤销案件决定书》；指定管辖或者交办案件的监察机关不同意撤销案件的，下级监察机关应当执行该决定。

监察机关对于撤销案件的决定应当向被调查人宣布，由其在《撤销案件决定书》上签名、捺指印，立即解除留置措施，并通知其所在机关、单位。

撤销案件后又发现重要事实或者有充分证据，认为被调查人有违法犯罪事实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应当重新立案调查。

**第二百零七条** 对于涉嫌行贿等犯罪的非监察对象，案件调查终结后依法移送起诉。综合考虑行为性质、手段、后果、时间节点、认罪悔罪态度等具体情况，对于情节较轻，经审批不予移送起诉的，应当采取批评教育、责令具结悔过等方式处置；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移送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对于有行贿行为的涉案单位和人员，按规定记入相关信息记录，可以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对于涉案单位和人员通过行贿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财物及孳息，应当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违法取得的其他不正当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纠正处理。

第二百零八条 对查封、扣押、冻结的涉嫌职务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应当妥善保管，并制作《移送司法机关涉案财物清单》随案移送人民检察院。对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应当随案移送；对不宜移送的，应当将清单、照片和其他证明文件随案移送。

对于移送人民检察院的涉案财物，价值不明的，应当在移送起诉前委托进行价格认定。在价格认定过程中，需要对涉案财物先行作出真伪鉴定或者出具技术、质量检测报告的，应当委托有关鉴定机构或者检测机构进行真伪鉴定或者技术、质量检测。

对不属于犯罪所得但属于违法取得的财物及孳息，应当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并出具有关法律文书。

对经认定不属于违法所得的财物及孳息，应当及时予以返还，并办理签收手续。

第二百零九条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违法取得的财物及孳息决定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可以依法要求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以及银行等机构、单位予以协助。

追缴涉案财物以追缴原物为原则，原物已经转化为其他财物的，应当追缴转化后的财物；有证据证明依法应当追缴、没收的涉案财物无法找到、被他人善意取得、价值灭失减损或者与其他合法财产混合且不可分割的，可以依法追缴、没收其他等值财产。

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应当自处置决定作出之日起一个月以内执行完毕。因被调查人的原因逾期执行的除外。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将不认定为犯罪所得的相关涉案财物



退回监察机关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百一十条 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复审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并在受理后一个月以内作出复审决定。监察对象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复核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并在受理后二个月以内作出复核决定。

上一级监察机关的复核决定和国家监察委员会的复审、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百一十一条 复审、复核机关承办部门应当成立工作组，调阅原案卷宗，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承办部门应当集体研究，提出办理意见，经审批作出复审、复核决定。决定应当送达申请人，抄送相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复审、复核机关经审查认定处理决定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依法撤销、变更原处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理机关及时予以纠正。复审、复核机关经审查认定处理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应当予以维持。

坚持复审复核与调查审理分离，原案调查、审理人员不得参与复审复核。

## 第七节 移送审查起诉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察机关决定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移送起诉的，应当出具《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等，一并

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监察机关案件审理部门负责与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衔接工作，调查、案件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国家监察委员会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调查的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依法移送省级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第二百一十三条 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和涉案人员符合监察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结合其案发前的一贯表现、违法犯罪行为的情节、后果和影响等因素，监察机关经综合研判和集体审议，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依法提出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建议。报请批准时，应当一并提供主要证据材料、忏悔反思材料。

上级监察机关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负责审查工作，重点审核拟认定的从宽处罚情形、提出的从宽处罚建议，经审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

第二百一十四条 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如实交代自己主要犯罪事实的，可以认定为监察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

- （一）职务犯罪问题未被监察机关掌握，向监察机关投案的；
- （二）在监察机关谈话、函询过程中，如实交代监察机关未掌握的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的；
- （三）在初步核实阶段，尚未受到监察机关谈话时投案的；
- （四）职务犯罪问题虽被监察机关立案，但尚未受到讯问或者采

取留置措施，向监察机关投案的；

（五）因伤病等客观原因无法前往投案，先委托他人代为表达投案意愿，或者以书信、网络、电话、传真等方式表达投案意愿，后到监察机关接受处理的；

（六）涉嫌职务犯罪潜逃后又投案，包括在被通缉、抓捕过程中投案的；

（七）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有关机关抓获的；

（八）经他人规劝或者在他人陪同下投案的；

（九）虽未向监察机关投案，但向其所在党组织、单位或者有关负责人员投案，向有关巡视巡察机构投案，以及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投案的；

（十）具有其他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的情形的。

被调查人自动投案后不能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或者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不能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百一十五条 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监察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

（一）监察机关所掌握线索针对的犯罪事实不成立，在此范围外被调查人主动交代其他罪行的；

（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犯罪事实，与监察机关已掌握的犯罪事实属不同种罪行的；

（三）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犯罪事实，与监察机关已掌握的犯罪事实属同种罪行的；

（四）监察机关掌握的证据不充分，被调查人如实交代有助于收集定案证据的。

前款所称同种罪行和不同种罪行，一般以罪名区分。被调查人如实供述其他罪行的罪名与监察机关已掌握犯罪的罪名不同，但属选择性罪名或者在法律、事实上密切关联的，应当认定为同种罪行。

第二百一十六条 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监察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积极退赃，减少损失：

（一）全额退赃的；

（二）退赃能力不足，但被调查人及其亲友在监察机关追缴赃款赃物过程中积极配合，且大部分已追缴到位的；

（三）犯罪后主动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大部分损失的。

第二百一十七条 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监察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具有重大立功表现：

（一）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二）提供其他重大案件的重要线索且经查证属实的；

（三）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

（四）协助抓捕其他重大职务犯罪案件被调查人、重大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

（五）为国家挽回重大损失等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前款所称重大犯罪一般是指依法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行为；重大案件一般是指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案件；查证属实一般是指有关案件已被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侦查，被调查人、犯罪嫌疑人被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者被告人被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并结合案件事实、证据进行判断。

监察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是指案件涉及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国家安全、外交、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等情形。

第二百一十八条 涉嫌行贿等犯罪的涉案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监察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揭发有关被调查人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查证属实或者提供重要线索，有助于调查其他案件：

（一）揭发所涉案件以外的被调查人职务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二）提供的重要线索指向具体的职务犯罪事实，对调查其他案件起到实质性推动作用的；

（三）提供的重要线索有助于加快其他案件办理进度，或者其他案件固定关键证据、挽回损失、追逃追赃等起到积极作用的。

第二百一十九条 从宽处罚建议一般应当在移送起诉时作为《起诉意见书》内容一并提出，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在案件移送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前，单独形成从宽处罚建议书移送人民检察院。对于从宽处罚建议所依据的证据材料，应当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

监察机关对于被调查人在调查阶段认罪认罚，但不符合监察法规定的提出从宽处罚建议条件，在移送起诉时没有提出从宽处罚建议的，应当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其自愿认罪认罚的情况。

**第二百二十条** 监察机关一般应当在正式移送起诉十日前，向拟移送的人民检察院采取书面通知等方式预告移送事宜。对于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发现被调查人因身体等原因存在不适宜羁押等可能影响刑事强制措施执行情形的，应当通报人民检察院。对于未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对被调查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建议。

**第二百二十一条** 监察机关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移送起诉，需要指定起诉、审判管辖的，应当与同级人民检察院协商有关程序事宜。需要由同级人民检察院的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应当商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办理指定管辖事宜。

监察机关一般应当在移送起诉二十日前，将商请指定管辖函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商请指定管辖函应当附案件基本情况，对于被调查人已被其他机关立案侦查的犯罪认为需要并案审查起诉的，一并进行说明。

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调查的职务犯罪案件需要指定起诉、审判管辖的，应当报派出机关办理指定管辖手续。

**第二百二十二条** 上级监察机关指定下级监察机关进行调查，移送起诉时需要人民检察院依法指定管辖的，应当在移送起诉前由上级监察机关与同级人民检察院协商有关程序事宜。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对已经移送起诉的职务犯罪案件，发现遗漏被调查人罪行需要补充移送起诉的，应当经审批出具《补充起诉意见书》，连同相关案卷材料、证据等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案件需要补充移送起诉的，可以直接移送原受理移送起诉的人民检察院；需要追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应当再次商请人民检察院办理指定管辖手续。

第二百二十四条 对于涉嫌行贿犯罪、介绍贿赂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等关联案件的涉案人员，移送起诉时一般应当随主案确定管辖。

主案与关联案件由不同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调查关联案件的监察机关在移送起诉前，应当报告或者通报调查主案的监察机关，由其统一协调案件管辖事宜。因特殊原因，关联案件不宜随主案确定管辖的，调查主案的监察机关应当及时通报和协调有关事项。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于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书面提出的下列要求应当予以配合：

（一）认为可能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要求监察机关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二）排除非法证据后，要求监察机关另行指派调查人员重新取证的；

（三）对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及勘验检查、辨认、调查实验等笔录存在疑问，要求调查人员提供获取、制作的有关情况的；

（四）要求监察机关对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或者对勘验检查进行复验、复查的；

（五）认为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仍有部分证据需要补充完善，要求监察机关补充提供证据的；

（六）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的其他工作要求。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对于人民检察院依法退回补充调查的案件，应当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积极开展补充调查工作。

第二百二十七条 对人民检察院退回补充调查的案件，经审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认定犯罪事实的证据不够充分的，应当在补充证据后，制作补充调查报告书，连同相关材料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对无法补充完善的证据，应当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加盖监察机关或者承办部门公章；

（二）在补充调查中发现新的同案犯或者增加、变更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重新提出处理意见，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

（三）犯罪事实的认定出现重大变化，认为不应当追究被调查人刑事责任的，应当重新提出处理意见，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人民检察院并说明理由；

（四）认为移送起诉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应当说明理由，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

第二百二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新的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并移送监察机关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处



置。

第二百二十九条 在案件审判过程中，人民检察院书面要求监察机关补充提供证据，对证据进行补正、解释，或者协助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的，监察机关应当予以配合。监察机关不能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书面说明情况。

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就证据收集合法性问题要求有关调查人员出庭说明情况时，监察机关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二百三十条 监察机关认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有错误的，应当在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三十日以内，依法向其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监察机关应当将上述情况及时向上一级监察机关书面报告。

第二百三十一条 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监察机关经人民检察院退回补充调查后不再移送起诉，涉及对被调查人已生效政务处分事实认定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对政务处分决定进行审核。认为原政务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不再改变；认为原政务处分决定确有错误或者不当的，依法予以撤销或者变更。

第二百三十二条 对于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被调查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被调查人死亡，依法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承办部门在调查终结后应当依法移送审理。

监察机关应当经集体审议，出具《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连

同案卷材料、证据等，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监察机关将《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后，在逃的被调查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监察机关应当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第二百三十三条** 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拟适用缺席审判程序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应当逐级报送国家监察委员会同意。

监察机关承办部门认为在境外的被调查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移送审理。

监察机关应当经集体审议，出具《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等，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审查起诉或者缺席审判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向监察机关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监察机关应当立即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 **第六章 反腐败国际合作**

### **第一节 工作职责和领导体制**

**第二百三十四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统筹协调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

国家监察委员会组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反腐败国际条约的实施以及履约审议等工作，承担《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司法协助中央机关有关工作。

国家监察委员会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建立集中统一、高效顺畅的反

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各级监察机关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办理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计划，研究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二）组织协调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等重大涉外案件办理工作；
- （三）办理由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的涉外案件；
- （四）指导地方各级监察机关依法开展涉外案件办理工作；
- （五）汇总和通报全国职务犯罪外逃案件信息和追逃追赃工作信息；
- （六）建立健全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合作网络；
- （七）承担监察机关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主管机关职责；
- （八）承担其他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办理工作相关的职责。

第二百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监察机关在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地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办理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落实上级监察机关关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部署，制定工作计划；
- （二）按照管辖权限或者上级监察机关指定管辖，办理涉外案件；
- （三）按照上级监察机关要求，协助配合其他监察机关开展涉外案件办理工作；
- （四）汇总和通报本地区职务犯罪外逃案件信息和追逃追赃工作

信息；

（五）承担本地区其他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办理工作相关的职责。

省级监察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本地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协调机制。

国家监察委员会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部门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办理工作，参照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二百三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国际合作局归口管理监察机关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办理工作。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明确专责部门，归口管理本地区涉外案件办理工作。

国家监察委员会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和地方各级监察机关办理涉外案件中有关执法司法国际合作事项，应当逐级报送国家监察委员会审批。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依法直接或者协调有关单位与有关国家（地区）相关机构沟通，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实施。

**第二百三十七条** 监察机关应当建立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内部联络机制。承办部门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被调查人或者重要涉案人员外逃、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被转移到境外的，可以请追逃追赃部门提供工作协助。监察机关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仍有重要涉案人员外逃或者未追缴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应当由追逃追赃部门继续办理，或者由追逃追赃部门指定协调有关单位办理。

## 第二节 国（境）内工作

第二百三十八条 监察机关应当将防逃工作纳入日常监督内容，督促相关机关、单位建立健全防逃责任机制。

监察机关在监督、调查工作中，应当根据情况制定对监察对象、重要涉案人员的防逃方案，防范人员外逃和资金外流风险。监察机关应当会同同级组织人事、外事、公安、移民管理等单位健全防逃预警机制，对存在外逃风险的监察对象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第二百三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与同级人民银行、公安等单位的沟通协作，推动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等向境外转移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对涉及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

第二百四十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发现监察对象出逃、失踪、出走，或者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被转移至境外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将有关信息逐级报送至国家监察委员会国际合作局，并迅速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百四十一条 监察机关追逃追赃部门统一接收巡视巡察机构、审计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外逃信息。

监察机关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外逃人员，应当明确承办部门，建立案件档案。

第二百四十二条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全面收集外逃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证据。

第二百四十三条 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办理工作，应当把思想教育贯穿始终，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使外逃人员回国投案或者配合调查、主动退赃。开展相关工作，应当尊重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规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外逃人员归案、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被追缴后，承办案件的监察机关应当将情况逐级报送国家监察委员会国际合作局。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对涉案人员和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置，或者请有关单位依法处置。对不需要继续采取相关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或者撤销。

### 第三节 对外合作

第二百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依法应当留置或者已经决定留置的外逃人员，需要申请发布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报的，应当逐级报送国家监察委员会审核。国家监察委员会审核后，依法通过公安部向国际刑警组织提出申请。

需要延期、暂停、撤销红色通报的，申请发布红色通报的监察机关应当逐级报送国家监察委员会审核，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依法通过公安部联系国际刑警组织办理。

第二百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监察机关通过引渡方式办理相关涉外案件的，应当按照引渡法、相关双边及多边国际条约等规定准备引渡请求书及相关材料，逐级报送国家监察委员会审核。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依法通过外交等渠道向外国提出引渡请求。

第二百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监察机关通过刑事司法协助方式

办理相关涉外案件的，应当按照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相关双边及多边国际条约等规定准备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及相关材料，逐级报送国家监察委员会审核。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依法直接或者通过对外联系机关等渠道，向外国提出刑事司法协助请求。

国家监察委员会收到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及所附材料，经审查认为符合有关规定的，作出决定并交由省级监察机关执行，或者转交其他有关主管机关。省级监察机关应当立即执行，或者交由下级监察机关执行，并将执行结果或者妨碍执行的情形及时报送国家监察委员会。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依法采取查询、调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或者需要返还涉案财物的，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和国家监察委员会的执行决定办理有关法律手续。

**第二百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监察机关通过执法合作方式办理相关涉外案件的，应当将合作事项及相关材料逐级报送国家监察委员会审核。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依法直接或者协调有关单位，向有关国家（地区）相关机构提交并开展合作。

**第二百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监察机关通过境外追诉方式办理相关涉外案件的，应当提供外逃人员相关违法线索和证据，逐级报送国家监察委员会审核。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依法直接或者协调有关单位向有关国家（地区）相关机构提交，请其依法对外逃人员调查、起诉和审判，并商有关国家（地区）遣返外逃人员。

**第二百五十条** 监察机关对依法应当追缴的境外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应当责令涉案人员以合法方式退赔。涉案人员拒不退赔

的，可以依法通过下列方式追缴：

（一）在开展引渡等追逃合作时，随附请求有关国家（地区）移交相关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

（二）依法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由人民法院对相关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冻结、没收裁定，请有关国家（地区）承认和执行，并予以返还；

（三）请有关国家（地区）依法追缴相关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并予以返还；

（四）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追缴。

## 第七章 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第二百五十一条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必须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在党组织的管理、监督下开展工作，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的约束和监督。

第二百五十二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按照监察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由主任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报告专项工作。

在报告专项工作前，应当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沟通协商，并配合开展调查研究等工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时，本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根据要求派出领导成员列席相关会议，听取意见。

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反馈的审议意见，并按照要求书面报告办理情况。

第二百五十三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积极接受、配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执法检查报告，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并向其报告处理情况。

第二百五十四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与监察工作有关的议案和报告时，应当派相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监察机关对依法交由监察机关答复的质询案应当按照要求进行答复。口头答复的，由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派相关负责人到会答复。书面答复的，由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

第二百五十五条 各级监察机关应当通过互联网政务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向社会及时准确公开下列监察工作信息：

- （一）监察法规；
- （二）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的案件调查信息；
- （三）检举控告地址、电话、网站等信息；
- （四）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二百五十六条 各级监察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选聘特约监察员履行监督、咨询等职责。特约监察员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监察机关应当为特约监察员依法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便利。

第二百五十七条 监察机关实行严格的人员准入制度，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监察人员必须忠诚坚定、

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

第二百五十八条 监察机关应当建立监督检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等部门相互协调制约的工作机制。

监督检查和调查部门实行分工协作、相互制约。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联系地区、部门、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和对涉嫌一般违法问题线索处置。调查部门主要负责对涉嫌严重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和立案调查。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监督检查、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做好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工作。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监察人员在监督检查、调查中有违规办案行为的，及时督促整改；涉嫌违纪违法的，根据管理权限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百五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对监察权运行关键环节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问题线索处置、调查措施使用、涉案财物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常态化、全覆盖的案件质量评查机制。

第二百六十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纪守法情况的监督，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监察人员涉嫌违法犯罪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第二百六十一条 监察机关及其监督检查、调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定期检查调查期间的录音录像、谈话笔录、涉案财物登记资料，加强对调查全过程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报告。

第二百六十二条 对监察人员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应当及时向上级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发现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未经批准接触被调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知情的监察人员应当及时向上级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第二百六十三条 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有监察法第五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没有自行提出回避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决定其回避，监察对象、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选用借调人员、看护人员、调查场所，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二百六十四条 监察人员自行提出回避，或者监察对象、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要求监察人员回避的，应当书面或者口头提出，并说明理由。口头提出的，应当形成记录。

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上级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其他监察人员的回避，由本级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二百六十五条 上级监察机关应当通过专项检查、业务考评、开展复查等方式，强化对下级监察机关及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纪守法情况的监督。

第二百六十六条 监察机关应当对监察人员有计划地进行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培训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突出政治机关特色，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监察队伍。

第二百六十七条 监察机关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控制监察事项知悉范围和时间。监察人员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监察工作秘密。

监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检举控告保密制度，对检举控告人的姓名（单位名称）、工作单位、住址、电话和邮箱等有关情况以及检举控告内容必须严格保密。

第二百六十八条 监察机关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后，应当遵守脱密期管理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秘密。

第二百六十九条 监察人员离任三年以内，不得从事与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监察人员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监察机关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第二百七十条 监察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规定。

第二百七十一条 监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严禁利用职权非法干扰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企业经营者协助调查的，应当依法保障其合法的人身、财产等权益，避免或者减少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查封企业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企业继续使用对该财产价值无重大影响的，可以允许其使用。对于正在运营或者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和技术资料等，一般不予查封、扣押，确需调

取违法犯罪证据的，可以采取拍照、复制等方式。

**第二百七十二條** 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认为监察机关及监察人员存在监察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情形，向监察机关提出申诉的，由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受理，并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时限办理。

**第二百七十三條** 监察机关在维护监督执法调查工作纪律方面失职失责的，依法追究责任。监察人员涉嫌严重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或者对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的，既应当追究直接责任，还应当严肃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责任。

监察机关应当建立办案质量责任制，对滥用职权、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有关单位拒不执行监察机关依法作出的下列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其主管部门、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 （一）政务处分决定；
- （二）问责决定；
- （三）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的决定；
- （四）采取调查措施的决定；
- （五）复审、复核决定；
- （六）监察机关依法作出的其他处理决定。

**第二百七十五條** 监察对象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检举

人、证人、监察人员进行打击、压制等报复陷害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七十六条 控告人、检举人、证人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诬告陷害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移送有关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察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侮辱诽谤，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监察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

第二百七十七条 监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办案安全责任制。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调查组组长是调查安全第一责任人。调查组应当指定专人担任安全员。

地方各级监察机关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发生严重办案安全事故的，或者办案中存在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省级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向国家监察委员会作出检讨，并予以通报、严肃追责问责。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办案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组织经常性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督促整改。

第二百七十八条 监察人员在履行职责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贪污贿赂、徇私舞弊的；
-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应当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或者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造成严重影响的；
- （三）未经批准、授权处置问题线索，发现重大案情隐瞒不报，

或者私自留存、处理涉案材料的；

（四）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调查工作的；

（五）违法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举报人信息的；

（六）对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逼供、诱供，或者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的；

（七）违反规定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八）违反规定导致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的；

（九）违反规定采取留置措施的；

（十）违反规定限制他人出境，或者不按规定解除出境限制的；

（十一）其他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

第二百七十九条 对监察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八十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害人可以申请国家赔偿：

（一）采取留置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的；

（二）违法没收、追缴或者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财物造成损害的；

（三）违法行使职权，造成被调查人、涉案人员或者证人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四）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

（五）其他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受害人死亡的，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其权利承受人有权要求赔偿。

第二百八十一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申请赔偿应当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由该机关负责复审复核工作的部门受理。

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监察机关，包括各级监察委员会及其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级、本数。

第二百八十五条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算在期间以内。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



间的最后一日。但被调查人留置期间应当至到期之日为止，不得因法定休假日而延长。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本条例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的批复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9/23/content\\_5638897.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9/23/content_5638897.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 > 宏观经济

索引号: 000014349/2021-00081	主题分类: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宏观经济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21年09月14日
标题: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的批复	发布日期: 2021年09月23日
发文字号: 国函〔2021〕93号	
主题词: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本方案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着力激发创新活力，着力完善体制机制，着力夯实转型基础，着力补齐民生短板，加快形成内生动力强劲、人民生活幸福、生态环境优美的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三、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切实负起责任，研究制定省级实施方案，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各资源型地区要主动作为，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本方案实施的指导，综合运用投资、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在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及时协调解决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强化工作协同，做好统筹协调，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完善动态监测和评估机制，确保本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推动资源型地区加快转型升级、持续健康发展，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本方案实施涉及的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要按程序报批。

国务院

2021年9月14日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

[http://zfxgk.nea.gov.cn/2021-09/08/c\\_1310186582.htm](http://zfxgk.nea.gov.cn/2021-09/08/c_1310186582.htm)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NEA).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NEA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公开事项名称: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	
索引号: 000019705/2021-00086	主办单位: 国家能源局
制发日期: 2021-09-0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今年6月，我局印发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已按《通知》要求报送了试点方案。现将各地报送的试点县（市、区）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报送试点县（市、区）676个，全部列为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国家能源局将依托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按月调度机制，对试点地区各类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开工、建设和并网情况等进行全过程监测，按季度公布相关信息。

三、国家能源局将于每年一季度对上年度各试点地区的开发进度、新能源消纳利用、模式创新以及合规情况等进行评估并予公布。

四、2023 年底前，试点地区各类屋顶安装光伏发电的比例均达到《通知》要求的，列为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示范县。

五、试点工作要严格落实“自愿不强制、试点不审批、到位不越位、竞争不垄断、工作不暂停”的工作要求。各试点地区要改善新能源开发建设营商环境，降低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非技术成本，减轻投资开发企业负担。试点过程中，不得以开展试点为由暂停、暂缓其他项目立项备案、电网接入等工作。对于试点过程中不执行国家政策、随意附加条件、变相增加企业开发建设成本的，将取消试点资格。非试点县（市、区）按既有相关规定继续开展各类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工作的。

六、各地电网企业要在电网承载力分析的基础上，配合做好省级电力规划和试点县建设方案，充分考虑分布式光伏大规模接入的需要，积极做好相关县（市、区）电网规划，加强县（市、区）配电网建设改造，做好屋顶分布式光伏接网服务和调控运行管理。

七、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规范开发建设市场秩序，对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偏差要及时处理和纠正；要通过制定示范合同文本等方式，切实保护农户合法权益，对借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之机，以各种名目损害农民利益的，要严肃查处，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和失信惩戒名单。派出机构要加强对试点地区政策执行、开发进度及电网接入、并网消纳情况的监管，

确保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规范开展。

八、国家能源局将组织专家通过现场调研等方式，加强对各地区试点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及时完善政策措施。各试点地区对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国家能源局反映。

联系方式：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 010-81929522/81929501（传真）

附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1年9月8日

附件

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试点地区
北京 （6个）	大兴区（黄村镇、榆垓镇、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区新媒体产业基地、亦庄镇、采育镇、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大兴区京南物流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山区（霞云岭乡、拱辰街道）、通州区（运河商务区、张家湾设计小镇）、顺义区（马坡镇、天竺综合保税区）、门头沟区（中关村门头沟园）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试点地区
天津 (4个)	东丽区、滨海新区、津南区、西青区
河北 (37个)	元氏县、栾城区、正定县、鹿泉区、赞皇县、兴隆县、平泉市、桥西区、万全区、怀来县、海港区、山海关区、丰南区、玉田县、曹妃甸区、迁西县、乐亭县、香河县、望都县、徐水区、高阳县、博野县、安国市、东光县、渤海新区、孟村县、肃宁县、南皮县、安平县、饶阳县、信都区、隆尧县、巨鹿县、磁县、魏县、馆陶县、定州市
山西 (26个)	杏花岭区、清徐县、云岗区、灵丘县、怀仁县、右玉县、忻府区、五台县、原平市、介休市、寿阳县、灵石县、孟县、阳泉郊区、文水县、方山县、潞城区、长子县、高平市、陵川县、霍州市、乡宁县、河津市、永济市、芮城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内蒙古 (11个)	赛罕区、青山区、准格尔旗、丰镇市、海勃湾区、临河区、阿拉善左旗、阿荣旗、扎赉特旗、科尔沁区、宁城县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试点地区
辽宁 (15个)	法库县、庄河市、台安县、新抚区、本溪满族自治县、东港市、北镇市、鲅鱼圈区、阜蒙县、宏伟区、昌图县、盘山县、朝阳县、连山区、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
吉林 (1个)	汪清县
黑龙江 (11个)	哈尔滨新区、尚志市、宾县、兰西县、望奎县、红岗区、铁力市、克山县、林口县、松岭区、北安市
上海 (8个)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崇明区（新河镇、堡镇、建设镇、中兴镇）、黄浦区（打浦桥街道、半淞园街道）、闵行区（莘庄镇、马桥镇）、金山区（金山工业区）、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松江区（车墩镇、泖港镇、永丰街道、中山街道）、奉贤区（金汇镇、杨王工业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试点地区
江苏 （59个）	溧水区、六合区、鼓楼区、浦口区、锡山区、江阴市、宜兴市、惠山区、沛县、邳州市、睢宁县、铜山区、新沂市、丰县、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鼓楼区、金坛区、常州经济开发区、钟楼区、天宁区、吴江区、常熟市、吴中区、相城区、通州区、海安市、如皋市、如东县、启东市、海门区、灌南县、赣榆县、盱眙县、淮阴区、洪泽区、涟水县、淮安区、建湖县、盐都区、射阳县、阜宁县、滨海县、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丰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邮市、仪征市、江都区、丹阳市、润州区、扬中市、丹徒区、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陵区、泰兴市、姜堰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靖江市、宿城区
浙江 （30个）	淳安县、永嘉县、平阳县、文成县、苍南县、泰顺县、海盐县、长兴县、武义县、磐安县、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嵊泗县、玉环市、天台县、仙居县、三门县、莲都区、龙泉市、青田县、云和县、庆元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景宁畲族自治县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试点地区
安徽 (17个)	庐江县、长丰县、濉溪县、涡阳县、泗县、固镇县、太和县、大通区、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寨县、和县、繁昌 区、宣州区、义安区、贵池区、怀宁县、广德市
福建 (24个)	闽侯县、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龙海区、漳浦县、南靖县、平和县、诏安县、云霄县、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县区、宁化县、涵江区、仙游县、建阳区、延平区、浦城县、顺昌县、建瓯市、上杭县、蕉城区、福安市
江西 (8个)	信丰县、浮梁县、贵溪市、万安县、广昌县、高安市、横峰县、德安县
山东 (70个)	莱芜区、历城区、章丘区、钢城区、商河县、平阴县、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莱西市、胶州市、黄岛区、临淄区、博山区、桓台县、滕州市、薛城区、山亭区、峰城区、台儿庄区、枣庄市中区、河口区、莱州市、福山区、海阳市、诸城市、青州市、高密市、坊子区、寒亭区、临朐县、寿光市、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嘉祥县、鱼台县、梁山县、邹城市、曲阜市、肥城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试点地区
	市、新泰市、东平县、莒县、岚山区、惠民县、沾化区、邹平市、滨城区、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平原县、齐河县、临邑县、禹城市、宁津县、茌平区、临清市、冠县、阳谷县、莘县、东昌府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水县、河东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郯城县、兰陵县、平邑县、东明县、鄆城县、鄄城县、定陶区、菏泽经济技术开发区
河南 （66个）	登封市、金水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密市、伊川县、孟津区、洛龙区、汝阳县、卫东区、郟县、叶县、鲁山县、内黄县、林州市、北关区、文峰区、安阳县、淇县、辉县市、原阳县、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获嘉县、新乡县、封丘县、修武县、博爱县、台前县、濮阳县、华龙区、襄城县、鄆陵县、长葛市、魏都区、建安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召陵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源汇区、郾城区、临颖县、灵宝市、卢氏县、湖滨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渑池县、睢县、柘城县、宁陵县、民权县、夏邑县、镇平县、光山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试点地区
	县、罗山县、淮滨县、浉河区、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城县、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兰考县、邓州市、滑县、长垣市、新蔡县、固始县
湖北 （19个）	掇刀区、京山市、猇亭区、秭归县、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下陆区、宣恩县、应城市、云梦县、谷城县、襄城区、黄冈龙感湖管理区、黄州区、赤壁市、嘉鱼县、通城县、荆州区、洪湖市、房县
湖南 （12个）	醴陵市、岳塘区、湘阴县、武陵区、涟源市、祁阳市、汨罗市、双峰县、南县、隆回县、冷水滩区、邵阳县
广东 （32个）	潮安区、东莞市（大朗镇、桥头镇、谢岗镇、洪梅镇）、从化区、广州市（黄埔、开发区）、龙川县、东源县、惠阳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会区、揭东区、高州市、化州市、平远县、梅江区、蕉岭县、清新区、清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试点地区
	城区、濠江区、武江区、始兴县、南雄市、龙岗区、罗定市、雷州市、遂溪县、怀集县、高要区、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封开县、广宁县、中山市（三角镇、南头镇、古镇镇、火炬开发区）、斗门区
广西 (22个)	横州市、兴宁区、鹿寨县、柳城县、永福县、藤县、铁山港区、钦南区、灵山县、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北流市、福绵区、平果市、田东县、右江区、东兰县、武宣县、江州区、扶绥县、天等县
海南 (10个)	崖州区、天涯区、万宁市、东方市、澄迈县、定安县、屯昌县、临高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乐东黎族自治县
重庆 (16个)	黔江区、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永川区、潼南区、城口县、丰都县、巫溪县、巫山县、奉节县、垫江县、酉阳县、彭水县、秀山县、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川 (6个)	金堂县、攀枝花市西区、旺苍县、嘉陵区、茂县、德昌县
贵州 (13个)	开阳县、播州区、关岭县、镇宁县、盘州市、钟山区、镇远县、长顺县、兴义市、望谟县、威宁县、黔西市、松桃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试点地区
	县
云南 (28个)	宜良县、富民县、石林县、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沾益区、麒麟区、楚雄市、禄丰市、双柏县、鹤庆县、祥云县、弥渡县、文山市、砚山县、丘北县、建水县、蒙自市、河口县、隆阳区、施甸县、泸水市、红塔区、昭阳区、华坪县、镇沅县、耿马县、芒市、景洪市
西藏 (9个)	革吉县、萨嘎县、吉隆县、昌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琼结县、堆龙德庆区、尼木县、工布江达县、聂荣县
陕西 (26个)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灞桥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台区、岐山县、三原县、武功县、耀州区、大荔县、澄城县、白水县、潼关县、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塔区、延川县、安塞区、定边县、吴堡县、榆阳区、城固县、汉台区、镇巴县、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州区、洛南县、韩城市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试点地区
甘肃 （46个）	景泰县、平川区、会宁县、靖远县、通渭县、渭源县、安定区、陇西县、临洮县、漳县、迭部县、合作市、玛曲县、夏河县、临潭县、嘉峪关市、永昌县、金川区、敦煌市、瓜州县、金塔县、肃州区、玉门市、阿克塞县、永登县、兰州新区、和政县、积石山县、临夏市、东乡县、康县、崇信县、灵台县、华亭市、庄浪县、合水县、镇原县、清水县、民勤县、古浪县、高台县、甘州区、民乐县、临泽县、山丹县、肃南县
青海 （32个）	玛多县、班玛县、达日县、甘德县、久治县、化隆县、民和县、循化县、共和县、贵德县、贵南县、湟中区、湟源县、城东区、城北区、城中区、刚察县、门源县、海晏县、祁连县、尖扎县、同仁市、泽库县、杂多县、称多县、天峻县、茫崖市、乌兰县、都兰县、德令哈市、大柴旦行委、格尔木市
宁夏 （7个）	兴庆区、贺兰县、惠农区、盐池县、红寺堡区、原州区、中宁县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试点地区
新疆（2个）	奎屯市、头屯河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3个）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第五师双河市、第十师北屯市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今后一段时间国内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9/t20210924\\_1297367.html?code=&state=123](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9/t20210924_1297367.html?code=&state=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通知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今后一段时间国内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发改经贸〔2021〕13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

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商务厅（委）、国资委、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市场监管局（委、厅）、能源局、供销合作社，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供销集团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化肥是关系国家粮食安全的特殊商品，保障化肥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对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大局具有重要意义。今年以来，受生产成本推动、国际市场传导、社会库存较低等因素综合影响，国内化肥价格明显上行，氮磷钾等主要品种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涨幅较大。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做好今后一段时间化肥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力保障化肥生产要素供应

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化肥生产工作，强化组织协调调度，优先保障化肥企业原料、能源等生产要素供应，并向保障国内市场供应的化肥企业倾斜。国家能源集团、中煤集团要敦促所属煤炭企业，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四川、贵州、云南等地能源、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积极引导本地区煤炭、硫磺、冶炼副产硫酸等重点原材料供应企业，与骨干化肥生产企业签订长协合同，督促提高长协合同兑现率，保障化肥生产企业原材料足量供应和价格稳定。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企业要严格履行与化肥生产企业签订的天然气供应合



同，在保证民生用气的基础上，采暖季尽量减少对化肥企业中可中断工业用户的压减气量、时间，同时研究建立与化肥生产企业双赢的合作机制。内蒙古、河南、山东、云南等产肥大省电网公司应优先保障化肥生产用电。云南、贵州、湖北等磷矿外运省份，允许符合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增加磷矿石产量，保障外省磷肥生产需要。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要优先保障化肥企业生产用硫磺，保持硫磺价格合理、稳定。

## 二、提高化肥生产企业产能利用率

各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部门要优先保障产能 60 万吨/年（实物量）以上重点化肥厂供应国内市场化肥的生产用能指标及能源供应，对存量化肥产能在煤炭消费控制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新增产能要根据批复产能足额增加煤炭消耗指标，允许化肥企业开足马力生产，所需指标在省级行政区范围内统筹解决。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允许 A、B 级化肥生产企业按民生保障类企业管理，并在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期间自主减排。贵州、四川等磷石膏“以渣定产”政策涉及的地区，在确保磷肥企业磷石膏年度控制总量不增加的情况下，统筹考虑备肥用肥旺季磷肥生产需要，调整平衡企业月度、季度间新增磷石膏考核指标。相关地方可因地制宜制定磷石膏无害化处理方案，鼓励企业优先采用生态修复等方式对磷石膏加以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允许企业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

## 三、强化储备调节作用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督促指导本地区国家化肥商业储备承储企业，严格按照储备管理办法开展工作；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重大影响时，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沟通，及时会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申请动用救灾肥储备，保障本地区灾后恢复农业生产用肥需要。有关化肥储备承储企业要根据政府宏观调控部署及时投放钾肥储备，增加市场供应。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商务、国资、市场监管、供销合作社采取措施，积极鼓励引导本地区化肥生产流通企业保障国内市场供应。针对相关化肥质量问题，各地海关要严格按照最新规定对进出口化肥实施法定检验，对进口化肥给予通关便利。化肥进口企业要充分发挥企业社会责任，积极扩大化肥进口、有序释放库存。

#### 四、全力畅通供应国内的化肥运输配送

各铁路局集团公司要保障供应国内的化肥生产原辅料及成品运输以及国家化肥商业储备承储企业化肥调运需要，着力保障疫情、灾情发生地区化肥铁路运输畅通、装卸正常；严格按照最新通知要求，落实好农用化肥运价优惠政策。对需要使用敞顶箱进行钾肥运输的地区，相关铁路局集团公司要增加敞顶箱配用量，确保散装钾肥运输工作有序完成。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保障化肥等农资水路、公路运输通畅，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情况下，为运输配送车船提供通行便利。航运企业应积极保障进口化肥运输需求。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充分发挥化肥流通主渠道作用，加大在重点产粮区的运销备肥力度，服务农业生产需要。

## 五、维护化肥市场流通秩序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严厉查处化肥市场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重点对钾肥、氮肥等化肥生产、流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登记肥料监督抽查，会同有关方面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掺假使假、标识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化肥市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农民合法权益。各级国资委、供销合作社要指导所属化肥企业保持合理产销、进销价差，鼓励让利于农民。

## 六、大力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供销合作社要开展农业绿色发展宣传，向农民普及科学施肥知识，倡导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科学施肥技术和缓控缓释肥料、水溶性肥料等新型高效肥料，积极支持发展肥料统配统施等专业化服务，提升施肥专业化、集约化水平和肥料利用率，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 七、形成化肥调控工作合力

各地方要高度重视化肥生产供应工作，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扎扎实实做好国内化肥保供稳价工作，发挥化肥对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作用。省级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本地区化肥市场保供稳价工作，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国资、海关、市场监管、能源、供销、铁路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会商，分析研判本地区化肥市场供需和价格形势，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协调

解决化肥生产、运输、销售、使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采取调控和产销衔接措施，保障本地区化肥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本地区每季度化肥市场形势和已开展的有关工作，各省级发展改革委需于下一季度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经贸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商 务 部

国务院国资委

海 关 总 署

市场监管总局

国 家 能 源 局

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

##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109/t20210907\\_901137.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109/t20210907_901137.html)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加强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工作，规范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依法严格开展危险废物鉴别

（一）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落实危险废物鉴别的主体责任，按本通知的规定主动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对需要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以下简称鉴别委托方）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鉴别，也可自行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包括接受委托开展鉴别的第三方和自行开展鉴别的单位，下同）对鉴别报告内容和鉴别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满足《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要求》（见附件1），并在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https://gfmh.meesc.cn>）注册；注册时应提交单位基本情况、技术力量、开展业务信息、非涉密的鉴别成果及信用信息等。

危险废物鉴别单位注册完成后应主动公开基本情况等信息，并声明和承诺对公布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相关注册信息发生变动的，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平台动态更新。

（三）应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包括：

1. 生产及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能具有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2. 依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文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需要鉴别的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以及建设项目建成投运后产生的需要鉴别的固体废物。

3.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中认为有必要，且有检测数据或工艺描述等相关材料表明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4. 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或历史遗留的等无法追溯责任主体的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5. 其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进行鉴别的固体废物。

司法案件涉及的危险废物鉴别按照司法鉴定管理规定执行。

## 二、规范危险废物鉴别流程与鉴别结果应用

（一）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前，鉴别委托方应在信息平台注册并公开拟开展危险废物鉴别情况。鉴别委托方拟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应在信息平台上选择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并签定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二）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严格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

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等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开展危险废物鉴别。

(三) 鉴别完成后, 鉴别委托方应将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和现场踏勘记录等其他相关资料上传至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同时报告鉴别委托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鉴别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可依法不公开, 但应上传情况说明。

(四) 对信息平台公开的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存在异议的, 可向鉴别委托方所在地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提出评估申请, 并提供相关异议的理由和有关证明材料。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完成评估后, 鉴别委托方应将评估意见及按照评估意见修改后的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上传至信息平台, 再次向社会公开。

对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评估意见存在异议的, 可向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提出评估申请, 并提供相关异议的理由和有关证明材料。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完成评估后的意见作为危险废物鉴别的最终评估意见。鉴别委托方应将最终评估意见及修改后的相关资料上传至信息平台并再次向社会公开。

(五) 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在信息平台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 或者按照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评估意见修改并在信息平台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 或者按照最终评估意见修改并在信息平台再次公开的, 鉴别结论作为鉴别委托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管理以及日常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和环境统计等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 同时作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动态调整的参

考。

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公开满 10 个工作日后，且未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出具最终评估意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仍可按本通知的规定对有异议的危险废物鉴别报告提出评估申请。

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法律制度要求管理。固体废物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相关内容与鉴别结论不一致的，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及时根据鉴别结论进行变更；根据鉴别结论，涉及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增加的，应依法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鉴别委托方应及时将鉴别结论及根据评估意见修改情况报告鉴别委托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三、强化危险废物鉴别组织管理

（一）生态环境部负责全国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工作，组织成立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工作，组织成立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

（二）生态环境部组织建设并运行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信息平台主要为企事业单位、公众和政府有关部门等提供免费的信息公开服务，不对危险废物鉴别单位、鉴别报告等信息进行人工审核、修改等。鉴别委托方和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按要求通过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并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不定期抽取一定比例的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及鉴别报告开展复核，发现有申报信息不实、鉴别程序不规范、鉴别报告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在信息平台公开。

（四）生态环境部适时组织对危险废物鉴别单位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在信息平台公开。

（五）国家和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应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要求  
2. 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编制要求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年9月3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 附件 1

### 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要求

为规范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工作，提升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支撑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单位，制定管理要求如下。

**一、基本要求。**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当是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法律

责任的单位，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专业技术能力。**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当具备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能力，配备一定数量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全职专业技术人员，且其中应具有从事危险废物管理或研究 3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应设置专业技术负责人，对鉴别工作技术和质量管理总体负责，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和 5 年以上危险废物管理或研究工作经验。

**三、检验检测能力。**危险废物鉴别单位一般应具有固体废物危险特性相关指标检验检测能力，并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资质。不具备上述检验检测能力和资质的，应委托具备上述检验检测能力和资质的检验检测单位开展鉴别工作中的检验检测工作。同一危险废物的鉴别，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单位数量不宜超过 2 家。

**四、组织与管理。**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工作程序、质量管理、档案管理和技术管理等，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编制要求》（见附件 2）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废物鉴别方案和鉴别报告，确保编制质量。

**五、工作场所。**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包括必要的办公条件、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等档案资料管理设施及场所。

**六、档案管理。**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鉴

别报告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委托合同、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鉴别方案、检测报告、鉴别报告，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等质量审查原始文件。上述档案应及时存档。

## 附件 2

### 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编制要求

**一、基本要求。**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应信息齐全、内容真实、编制规范、结论明确。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对其真实性、规范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鉴别方案。**危险废物鉴别过程需要进行样品采集和危险特性检测工作的，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在开展鉴别工作前编制鉴别方案，并组织专家对鉴别方案进行技术论证。鉴别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前言。包括鉴别委托方概况、鉴别目的和技术路线。
2. 鉴别对象概况。包括鉴别对象产生过程的详细描述、与鉴别对象危险特性相关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特征污染物分析。
3.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包括鉴别对象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判断及依据、鉴别对象是否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的判断和依据等。
4. 危险特性识别和筛选。包括鉴别对象危险特性的识别和危险特性鉴别检测项目筛选的判断和依据。
5. 采样工作方案。包括采样技术方案、组织方案和质量控制措施。
6. 检测工作方案。包括检测技术方案、组织方案和质量控制措施。
7. 检测结果的判断标准和判断方法。

三、**报告内容**。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包括正文和附件。其中，正文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包括鉴别委托方概况、鉴别目的和技术路线、鉴别对象概况等。

2. 工作过程。包括鉴别方案简述、鉴别方案论证及修改情况、采样检测过程。

3. 综合分析。包括检测数据分析、检测结果判断和依据。

4. 结论与建议。根据检测结果，依据危险废物鉴别相关标准和规范，对鉴别对象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做出结论，提出后续环境管理建议。

附件包括鉴别方案、采样记录和检测报告、技术论证意见、检验检测机构相关资质等材料，具体内容根据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情况确定。

**四、质量控制**。鉴别过程中的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检测等应遵从检验检测相关的质量管理要求，检验检测应当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鉴别报告应满足《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要求》（见附件1）所述危险废物鉴别质量管理要求。

## 【本周涉矿重大事件】

### 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1年9月14日下午，上海）

栗战书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9/9ea44cefe74a43158d0>

5f94bc15ab54a.shtml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 | 宪法 | 人大机构 | 栗战书委员长 | 代表大会会议 | 常委会会议 | 委员长会议 | 权威发布 | 立法 | 监督 | 代表  
对外交往 | 选举任免 | 法律研究 | 理论 | 机关工作 | 地方人大 | 图片 | 视频 | 直播 | 专题 | 资料库 | 国旗 | 国歌 | 国徽

当前位置： 首页

## 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1年9月14日下午，上海）

栗战书

来源： 中国人大网 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2021年09月22日 16:48:32

我们这次来，主要是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

我们这次来，主要是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数十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涵盖污染防治工作的方方面面，亲自领导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总书记的指示精神，本届以来，2018年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2019年检查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2020年检查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今年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目的就是持续用力，用法治手段支持和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固废法是生态环保领域的一部重要法律。这部法律1995年制定实施，之后进行过5次修改，开展过两次执法检查。去年再次进行全面修订，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部署要求写进法律，完善监

管制度，严格责任追究，从6章91条增加到9章126条。这部法律实施以来，我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长足进步，收集、处理和利用能力都有明显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国累计利用各类大宗固废130亿吨，利用率提高5个百分点。上海市委高度重视实施固废法，市人大、市政府依法开展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一是推进地方立法，制定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商品包装物减量若干规定等；二是加强统筹谋划，编制固废污染防治规划，建立固废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组织工作座谈和培训会议；三是建成一批大型基础设施，各类固废收集处理能力均处于领先水平；四是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全过程监管，通过上海市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一网通办”等平台把固废产生、储存、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纳入监督管理；五是探索建立长三角固废危废联防联控机制，与江苏、浙江、安徽等周边省份加强统筹协调和区域合作；六是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城市新风尚，垃圾分类成为广大市民自觉行动，购物自带无纺布袋、使用可降解吸管等也成为许多市民的日常习惯。2020年，上海全市一般工业固废1800多万吨，生活垃圾1100多万吨，建筑垃圾申报处理1亿余吨，大都进行了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弃物等也都得到妥善处理。

我们也要看到，在推进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包括上海在内，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仍然十分艰巨。就全国来看，尽管固废处理利用率提升了，但增量和存量居高不下，每年产生工业固废约33亿吨，呈逐年增长态势；历年堆存的工业固废总量超过600亿吨，占地超过

200 万公顷；建筑垃圾、农业固废等也是数十亿吨甚至上百亿吨的规模；收集处理设施和能力存在缺口，综合利用率总体偏低，缺少高附加值、规模化利用的产品。固废每天都在产生，随着经济的发展，在一定时间内，总量可能还会增加，所以，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是一项连续的、长期的工作，要持之以恒抓紧抓好。

党中央有一个重要判断，现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固废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因此，全面、深入实施固废法，对于污染防治、减排降碳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实施好这部法律，要重点把握以下几点：

**第一，要贯彻落实法律确立的“三化”原则。**

固废法明确规定，固废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这部法律的重大制度、重要规定都是围绕“三化”原则来设计的。

有的专家认为，固废处理分为以垃圾收集为主的阶段，以污染物无害化处理为主的阶段，以污染物减量化处置为主的阶段，以循环再生为主的阶段。我国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2016 年是 37.1 亿吨，2019 年达到 44.1 亿吨，上升了 18.7%；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处置量 2016 年分别为 21.1、8.5 亿吨，2019 年分别为 23.2、11 亿吨。这些都表明，我国固废污染环境的防治任务依然十分艰巨。

从逻辑和经验来看，“三化”是可以同时进行的，只是在不同阶段有所侧重。在“三化”之中，首先是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比如通过填埋、焚烧、拆解等方法，使固废或其中的有害成分不对环境造成危害。同时，加大力度解决“减量化”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废的产生量和处理后的剩余量，加大推进“资源化”处理的力度，朝着集中化、一体化处置方向努力。就全国来讲，不少地方可能还处于收集和无害化处理阶段，而上海固废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已经达到了很高的水平，进入了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阶段。据测算，每回收利用1万吨废旧物资，可节约自然资源4.12万吨，节约能源1.4万吨标准煤，减少3.7万吨二氧化碳排放。我国人口总量大、资源人均占有量低的特殊国情决定了，推进固废资源化利用，不仅是污染防治的需要，也是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绿色发展的战略问题。

其实，固废处置是一个很大的产业，蕴藏着巨大的市场机遇。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0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显示，2019年我国固废处置领域实现营收6591.7亿元、营业利润698.3亿元，两者占比均位居环保各细分领域第一位，分别为41.1%和46.7%。有的机构预测，2025年我国固废处置行业产值将达到1.3万亿元。近年来，以固废处置为主业的环保企业已经积累了大量的环保资产与项目，政府可以给予一些支持，推动加强技术突破，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项目整合运营效率，从而提升这一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

上海贯彻实施固废法，全方位构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体系，形成了符合上海特点的固体废物治理模式，朝着“无



“无废城市”目标稳步迈进。近年来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8% 以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在 95% 以上，建筑垃圾大部分进入资源化利用渠道，资源化处理能力达到每年 450 万吨。今天上午，我们看了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听说这里曾经垃圾遍地、臭味熏天、蚊蝇成片，而现在已经成为一座“智慧工厂”和国内领先的生态环保基地，每天数千吨垃圾在烈焰中化为清洁能源，炉渣则变身建筑材料，运营以来累计处理处置各类固废近 1 亿吨。我还从新闻上看到，上海创建了一种废酸定向资源化再利用新模式，将集成电路制造产生的废硫酸变废为宝，仅处理费一项就为企业节约支出 3800 多万元。上海提出建设“无废城市”，这个目标是很高的。希望上海进一步发挥工业基础雄厚、科技实力强大的优势，在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方面继续走在前、作表率，在“无废城市”建设方面走出一条新路，形成更多上海经验。

## 第二，要依法做好固废污染防治的重点难点工作。

修订后的固废法，针对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了一系列新的制度措施。其中，对于各方面普遍关注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洋垃圾入境等问题，法律都专门作出规定，形成了贯穿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链条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和危险废物鉴别、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分级分类管理制度。上海在这几方面落实得都很好，基本建成了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体系，所有危险废物和涉危险废物单位全过程均纳入信息化系统进行管理，基本实现了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在垃圾分类处理方面，就全国来讲，由于城镇化进程还在继续推进，城镇规模和人口数量还会增加，相应地，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清运量都在持续增长，清运量近四年全国平均增长 6%，2019 年达到 2.4 亿吨，按这个增速，2025 年将达到 3.4 亿吨。我国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技术基本成熟，特别是大规模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现在就是一个收集、分类、抓好落实的问题。上海在垃圾分类方面有许多创新，其中最鲜明的特征就是数字化转型。昨天下午看了徐浦基地生活垃圾中转车间、资源回收车间、中央控制室，印象很深刻。我听说，现在上海不少小区都安装了智能垃圾箱，垃圾箱里的“探头”连接着控制室，垃圾在哪里，清运车在哪里，控制室的大屏幕上一目了然，垃圾桶快满了，终端立马报警；谁乱扔了垃圾，10 秒内处理信息就发来了。在住建部每季度对全国 46 个试点城市垃圾分类考核排名中，上海始终保持第一。这对于一个有 2400 多万人口的超大城市来说是非常不容易的。

过去，我们一些地方对医废处理重视程度不够，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滞后，大部分危险废物处于低水平综合利用、简单贮存或直接排放状态。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之后，这一短板进一步暴露，针对这些问题，在修改法律时增加了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实行集中处置、加强监督管理等规定。据统计，医废产生量集中在医疗资源较集中的省会城市，196 个大、中城市医废产生量最大的是上海市，产生量为 5.57 万吨，其次是北京、广州、杭州和成都。目前，我国医废主要采用焚烧和非焚烧两大处理办法，焚烧包括焚烧炉（炉排炉、

回转窑、流化床、热解式)、等离子体、电弧炉处理;非焚烧包括高压蒸汽、化学处理、微波处理和卫生填埋。非焚烧法的难点在于要真正做到对医疗垃圾彻底消毒,焚烧法的难点在于要确保焚烧烟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国内普遍选择以焚烧为主的技术路线。上海医废处理工作做得也很好,建立了小型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和全国最大处理能力的医废集中处置设施,集中收运后通过车车对接、医废不落地的方式送至医废集中处置设施进行安全处置,实现“每48小时收运一次”的全覆盖,打通了医废收运的“最后一公里”,这在全国都是一流水平的。疫情以来,上海全市医废做到了日产日清无贮存,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希望上海在继续把工作做得更好的同时,从中总结一些经验,为其他地方提供有益借鉴。

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是总书记着眼全局和长远作出的重大决策。为此,法律明确要求实现洋垃圾“零进口”。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定发布公告,自今年1月1日起,我国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禁止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目前,18个固体废物进口口岸已经全部取消。合法进口的通道基本堵住了,还要依法加强对走私行为的综合治理,切断洋垃圾“购、运、储、销”的非法利益链。上海是国际港口城市,这一点要特别注意,一点也不能放松监管。

### **第三,要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法律责任压紧压实。**

法律实施效果好不好,关键在于政府责任是不是落实到位。修订后的固废法,强化了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领导、规划、组织、协

调、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的职责，涉及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就有 75 条。要依法建立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推动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好法定职责。地方各级人大也要负起责任来，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时，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作为重点关注内容，督促同级政府依法履职尽责。上海市人大去年与 16 个区人大联动开展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组织专题询问，今年又开展固废法执法检查，对于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化法律责任、依法治理固废发挥了有力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 **第四，要保持对固废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固废法第 8 章，用 23 个条款对各类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罚则，增加了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和拘留的处罚措施，极大增强了法律的威慑力。法律修订实施以来，全国生态环境系统立案查处 8728 件固体废物污染违法案件，罚款金额超过 9.6 亿元；各级法院受理涉及固体废物类一审刑事案件 336 件，受理环境保护类一审行政案件 3698 件；各级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污染环境罪 1840 件 3425 人，起诉 2306 件 5738 人。经过各方面努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势头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

同时也要看到，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种类繁多、性质复杂、危害程度深，非法转移、倾倒、掩埋等行为利益驱动强、涉及环节多、隐蔽性高。要加快推进执法监管能力建设，持续加大打击力度，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使法律的威力充分发挥出来。

## 第五，要织牢织密固废污染防治的法制网。

配套法规、标准、名录是对法律制度的具体化、精细化，是全面有效实施法律、做好执法司法工作的重要保障。固废法对此作出了一系列明确规定，比如，关于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集中处置设施和场所退役费用等事项的具体管理办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污染防治技术标准、综合利用标准、产品和包装物设计制造标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名录等。这些配套法规、标准、名录，有的是要求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统一制定的，有的是需要各地区因地制宜分别制定的。按照立法法的规定，配套规定应当在法律实施一年内作出，各地都要抓紧完成地方配套法规。原有的法规、标准、名录较为老旧、不能适应工作需要的，要抓紧清理完善。同时，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原则，研究制定固废污染防治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执法检查时，一般都会安排一个随机抽查小组。这次的随机抽查小组除了全国人大环资委、生态环境部的同志外，还有上海市人大及有关部门的同志，这在本届以来的执法检查中还是第一次。上海市贯彻实施固废法总体上做得是很好的，抽查暗访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建筑垃圾不规范倾倒、堆存等，会后执法检查组与上海方面加强沟通，认真研究提出整改意见。

## 国家监委制定第一部监察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公布施行

[http://www.gov.cn/xinwen/2021-09/20/content\\_5638504.htm](http://www.gov.cn/xinwen/2021-09/20/content_5638504.htm)



新华社北京9月20日电 经党中央批准，国家监察委员会20日发布公告，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明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是国家监委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制定的第一部监察法规。《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部署，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政治立场，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完善监察权运行机制，是纪检监察机关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监察法规制度建设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重大成果。

《条例》分为总则、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9章，共287条，与监察法各章相对应。《条例》在监察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廓清公职人员外延，对监察法规

定的六类监察对象逐项进行细化，以明文列举的方式作出规定，明确监察全覆盖的对象范围。

《条例》明确监察机关调查范围，分别对监察机关调查违法和犯罪职责作出规定，列出了职务违法的客观行为类型，列举了监察机关有权管辖的 101 个职务犯罪罪名。这 101 个罪名既是监察机关调查职务犯罪的责任清单，也是对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履行职责的最底线要求和负面清单，是公权力行使的制度笼子，有利于教育警示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敬畏纪法、尊崇纪法，做到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

《条例》按照职权法定的原则，进一步明晰监察职责边界和措施使用规范，推进监察机关依法充分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紧盯监察措施使用中的关键点和风险点，对 15 项监察措施的适用条件、工作要求、文书手续以及告知义务等事项作出详细规定，并对监察证据种类、证据审查、证据规则等作了规定，确保监察机关依法正确采取措施。

《条例》将监察法规定的监察程序分解为线索处置、初步核实、立案、调查、审理、处置、移送审查起诉 7 个具体环节，在各环节中贯通落实法治原则和从严要求，形成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权责清晰、流程规范、制约有效的程序体系。同时，强调监察机关对于线索处置、立案调查、处置执行等重要事项严格按照权限履行请示报告程序，采取监察措施要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报批手续。

《条例》专章规定了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完善接受各方面监督的体制机制，健全内部监督制约制度，构建系统化全方位的监督机制。《条例》的公布施行，充分彰显了纪检监察机关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的坚定决心，有利于纪检监察机关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全国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查开采通报（2020 年度）

<http://www.chinamining.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id=36582>

（来源：中国矿业网）

2020 年，自然资源部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批示精神，积极推进油气探采一体化、探矿权竞争出让等勘查开采管理制度改革措施落地，全国油气勘查取得多项重要突破。油气探明储量增加，新增 2 个亿吨级油田、1 个千亿方级天然气田、1 个千亿方级页岩气田；油气开采继续呈现“油稳气增”态势，石油产量连续两年稳步增长，天然气产量较快增长；油气地质调查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低油价等不利因素影响，油气勘查开采完成投资下降、工作量减少。

### 一、石油和天然气新增探明储量大幅增加

2020 年，全国油气（包括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和天然气水合物）完成勘查投资 710.24 亿元，同比下降 12.0%；采集二



维地震 3.0 万千米、三维地震 4.27 万平方千米，同比下降 41.6%和 9.3%；完成探井 2956 口、进尺 839.42 万米，同比分别增长 2.1%和 2.9%。

石油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13.22 亿吨，同比增长 17.7%，2018 年以来保持持续增长。其中，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大于 1 亿吨的盆地有 4 个，分别是鄂尔多斯、渤海湾（含海域）、准噶尔和塔里木盆地；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大于 1 亿吨的油田有 2 个，分别为鄂尔多斯盆地的庆城油田和准噶尔盆地的昌吉油田。

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10514.5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0.0%。其中，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大于 1000 亿立方米的盆地有 3 个，分别为鄂尔多斯、塔里木和四川盆地。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大于 1000 亿立方米的气田有 1 个，为塔里木盆地的克拉苏气田。

页岩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1918.27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74.9%，新增探明储量来自四川盆地涪陵页岩气田。

煤层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673.1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50.5%，新增探明储量来自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已探明油气田 1060 个（其中油田 771 个，天然气田 289 个），页岩气田 7 个，煤层气田 28 个，二氧化碳气田 3 个。累计探明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和煤层气地质储量分别为 422.00 亿吨、16.88 万亿立方米、2.00 万亿立方米和 7259.11 亿立方米。

二、石油和煤层气产量持续稳步增长，天然气产量增长较快，页岩气产量大幅增长

2020 年全国油气完成开采投资 2249.48 亿元，同比下降 11.0%；完成开发井 17297 口、3579.70 万米，同比分别下降 26.1%和 31.1%。

石油产量 1.95 亿吨，连续 2 年稳步增长，同比增长 2.1%，其中，产量大于 1000 万吨的盆地有渤海湾（含海域）、松辽、鄂尔多斯、准噶尔、塔里木和珠江口盆地，合计 1.81 亿吨，占全国总量的 92.6%。

全国常规天然气产量 1618.22 亿立方米，连续 2 年超过 150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2%，其中，产量大于 50 亿立方米的盆地有鄂尔多斯、四川、塔里木、珠江口、柴达木和松辽盆地，合计产量达 1499.67 亿立方米，占全国总量的 89.6%。

全国页岩气产量 200.5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0.4%，产量主要来自四川盆地及周缘。2020 年地面开发煤层气产量为 57.6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6%，产量主要来自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累计生产石油 73.50 亿吨，累计生产天然气 2.38 万亿立方米，累计生产页岩气 691.30 亿立方米，累计生产煤层气 288.66 亿立方米。

三、油气基础地质调查取得重要进展，“十三五”全国油气资源评价取得新认识

在新区、新层系、新类型等新领域取得重要进展。一是松辽盆地陆相页岩油气调查取得重要突破，南部梨树断陷吉梨页油 1 井首次在沙河子组获得日产 7.6 万方工业气流，取得陆相页岩气新层系和新类型调查重要突破；北部三肇凹陷松页油 3 井在常压、中低热演化泥页岩储层获得工业油流，开拓了页岩油调查新区。二是长江经济带下游

安徽地区、中游湘中地区、上游云南大关和贵州丹寨等地区页岩气地质调查取得新进展。三是塔里木盆地西北缘新苏地 1 井在志留系两层压裂获得工业气流，志留系新层系油气调查取得新进展。四是煤层气调查在鸡西盆地煤矿采动区、采空区和外围深层的黑鸡地 4 井、黑鸡地 3 井、黑鸡地 1 井突破工业气流关，开辟了以煤系气为主的非常规油气资源调查新领域。五是南海神狐海域天然气水合物第二轮试采成功实现了从“探索性试采”向“试验性试采”跨越。六是南黄海、东海、南海北部等重点海域新区、新层系油气资源调查取得新进展。

全面分析总结了“十三五”全国油气资源评价结果，得出以下几点认识：一是陆上油气资源具备加大勘探开发力度的基础；二是大盆地仍是陆上油气勘探主战场；三是陆上剩余油气资源品质总体偏差，增储上产难度大，深层是重大发现主阵地；四是海域常规油气资源品质较好，近海是常规油气增产的现实领域；五是非常规油气资源潜力大，是未来增储上产的战略接替领域，技术突破是关键；六是常规和非常规油气资源经济性评价实现了地质资源与经济性可采资源对应衔接，技术创新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是降本增效、实现规模效益勘探开发的关键。

四、常规油气勘查深度不断加大；页岩油气勘查在陆相、常压和复杂构造区取得突破性进展

常规油气勘探主要在塔里木、准噶尔、四川、珠江口、松辽等大型含油气盆地的新区、新层系获多项重大突破。塔里木盆地轮探 1 井在井深 8200 米寒武系盐下获日产油 134 吨、气 4.59 万方，地质理论

认识上首次突破了 8000 米超深层石油勘探的“死亡线”；满深 1 井在井深 7600 米获日产油 624 吨、气 37 万方高产油气流，富满区块落实亿吨级规模储量；顺北地区新区带顺北 57X、顺北 71X 等井取得重大突破，为顺北油田 10 亿吨资源阵地落实奠定了基础。准噶尔盆地阜康凹陷风险探井康探 1 井取得突破，盆地东部有望形成 5 亿吨以上规模油区；盆地南缘中段下组合深大构造风险探井呼探 1 井在清水河组获高产油气流，展现了盆地规模增储“油气并进”新格局。四川盆地川中古隆起北斜坡蓬探 1 井、角探 1 在震旦-寒武系天然气勘探取得重大战略突破，有望在四川盆地形成第二个万亿方大气区；川东地区寒武系新层系平桥 1 井风险勘探取得重大突破，开辟了四川盆地东部海相勘探新领域。珠江口盆地惠州 26-6 构造在古近系-古潜山及浅水区天然气勘探取得惠州地区自营勘探最大发现，开创了“双古”勘探新领域。

非常规油气勘查方面，松辽盆地北部古页油平 1 井在青一段获日产油 38.1 方、气 1.3 万方，英页 1HF 井青一段获日产油 36.1 方、气 4416 方，陆相页岩油勘探取得重大战略性突破，有望成为大庆百年油田建设的重要战略资源。四川盆地川东南复兴地区涪页 10HF 井在侏罗系东岳庙试获日产气 5.58 万方、油 17.6 方的工业油气流，实现侏罗系陆相页岩油气新领域勘探重大突破；川东南武隆地区隆页 3HF 井在五峰-龙马溪组试获日产气 7.2 万方，实现常压页岩气新区带勘探重大突破；川东南道真向斜真页 1HF 井在五峰-龙马溪组常压地层试获日产气 7.49 万方，实现盆缘复杂构造区新区带页岩气勘探重要

突破。

## 五、油气勘查开采理论创新与技术进步促进了油气储量产量的双增长

勘查理论创新与技术进步是油气勘查不断取得新发现的重要保障。风险勘探评价技术创新引领了油气勘探实现战略性突破，有效指导满深 1、轮探 1、蓬探 1、角探 1、呼探 1、康探 1 等井勘探取得重大突破；超深断溶体成藏模式等理论新认识引领并指导顺北、富满等地区油气勘探取得新突破；大面积、高丰度页岩气富集理论指导了川南形成万亿方大气区；国内首次成功研制形成了三维感应成像测井仪器与配套处理技术，实现了各向异性储层评价突破；单点高密度地震物探技术不断完善并推广应用取得优质增效好效果，“四提”钻井工程技术有力支撑油气勘探取得新突破，超深井钻井超高温定向工程技术突破性进展在顺北油气田超深井钻探取得显著成效；渤海南部勘探老区地质理论创新高效指导垦利 6-1、渤中 29-6、渤中 36-1 等大中型油田发现；惠西南“双古”勘探理论技术创新指导惠州 26-6 新领域油气取得重大发现；断陷盆地高效勘探技术指导了北部湾高成熟探区优质储量的发现；地质新认识和工程技术创新指导鄂尔多斯盆地陆相页岩气单井产量取得突破；甜点精细刻画技术应用为鄂尔多斯东缘致密气提质增效提供了理论支撑。

开采技术的创新促进了油气田的高效开发。纳米驱油技术助力长庆油田低渗/超低渗老油藏挖潜降本增油；立体式大平台水平井钻井技术助推庆城页岩油规模开发；针对不同类型油气田开发的特色钻井

工艺技术助力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等油气田开发提质降本增效；压裂改造技术创新有效支撑了涪陵页岩气、华北致密气效益上产稳产；海上复杂河流相油田高效开发关键技术创新有力保障了渤海油田持续稳产及高效开发；中深层低渗气藏高效开发技术突破推动了西湖凹陷黄岩区低渗气田增储上产；储层综合评价技术在延安气田产能建设中取得良好效果；煤层气井排采制度创新与增产措施技术助力柿庄北煤层气开发提质增效。

## 六、油气资源管理规范有序，管理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油气体制改革、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精神，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明确探矿权人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可通过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进行报告的办法，划定可互相抵扣区块面积的“同一盆地”的边界范围。指导山西自然资源厅制定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三气”综合开发试点工作方案等改革试点工作。

持续推进油气勘查区块竞争出让，组织编制《油气矿产探矿权出让选区要求（试行）》，规范了油气探矿权区块设置条件、分类标准、地质资料清单要求、区块基本信息表的标准要求。筛选出贵州省6个页岩气区块开展油气矿业权竞争出让试点。持续推进油气勘查开采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进川南、黔北、鄂西等地页岩气勘查开采，研究湖北省等页岩气区块出让，联合国家能源局设立了新疆吉木萨尔国家级陆相页岩油开发示范区。（部网站）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导则（试行）》印发

[http://www.mnr.gov.cn//dt/ywbb/202109/t20210922\\_2681433.htm](http://www.mnr.gov.cn//dt/ywbb/202109/t20210922_2681433.htm)

1

近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印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从8个方面对加强调查监测质量管理、推进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作出全面部署，明确要求实施调查监测全面质量管理，强化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管控，确保调查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从技术操作层面来看，参与调查监测的各方应如何落实共同质量责任，切实提升调查监测质量？对此，记者采访了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关专家。

### 创新质控技术，筑牢管理基础

《导则》明确，要制定统一的调查监测质量管理办法、质量技术标准，创新质量管理理念和质量控制方法，综合运用现代时空信息等技术手段，减少人为主观因素对调查监测成果质量的影响。这既体现了调查监测质量管理体系与法规制度、标准、技术体系之间的相互关联、不可分割，也提出了协同推进这四大业务体系建设的要求。

专家表示，调查监测质量标准是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标准体系中通用类标准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一是建立调查监测质量标准体系框架，明确国家、行业标准等内容构成，作为质量标准化建设的重要依据。二是制定调查监测质量要求与评价标准，规定成果质量模型、质量特性、关键质量指标、评价方法等，为质量控制、

验证提供基本遵循。三是制定调查监测质检标准。针对不同质量管控方式，制定过程质量巡查、质量检查验收、质量监督检查等技术规程。

调查监测质量控制与检验技术创新是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关键任务，需纳入技术体系建设一并攻关。一是攻关质量关键技术。构建以知识图谱、深度学习、多源遥感动态监测为支撑的调查监测过程质量监控、成果质量验证与评价等关键技术。二是构建质检云平台。创新“互联网+质量”模式，设计适合调查监测的全要素、精细化、实时化质检解决方案，构建基于“空基一天基—地基—网络”的质量验证知识获取平台和云模式下的质检大数据支撑库。三是提升质检基础装备水平。以提高调查监测质检技术能力为核心，升级质检基础设施，研发集质检业务、质量追溯于一体的信息化装备。

开展设计质量审核，强化事前管控

专家指出，要坚持对调查监测先设计再实施，避免设计缺陷导致质量问题。《导则》明确，必须先根据不同调查监测对象设计方案再组织实施，严禁边设计边实施、无设计就实施。

这就要严格落实设计质量要求，注重统一调查监测口径。《导则》明确，规定设计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保证调查监测口径统一、分类指标清晰、技术方法科学、质量要求明确，确保在设计阶段就解决好“口径、手段、方法统一”这一基础性问题。全国性或重大调查监测实施前，还应专门制定质量管理方案、规程或细则，明确质量管理目标、内容和措施等。

推行设计验证审核，加强调查监测事前质量管控。设计承担单位



应通过适当方式验证设计方案，必要时通过试点进行验证。设计方案未通过验证的，由设计承担单位修改后再次开展验证；设计方案通过验证的，应根据验证情况进一步优化完善，经评审通过，报调查监测组织部门审核批准实施。具体落实中，还应把握以下要求：分级实施的调查监测，下一级应在上一级基础上细化设计方案，且细化内容指标不得与上一级设计方案冲突。调查监测任务发生变化的，应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或补充；任务有重大调整的，应重新设计方案，并进行必要的验证审核。实践表明，科学的方案设计、严格的设计管理，能有效保障调查监测质量。

调查监测方案设计可由组织部门或牵头实施单位负责，由专业技术单位承担。承担设计的单位应遵循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方案设计并对其负责，负责设计交底、变更等工作；建立完整的设计方案编制、复核、审核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责任人；参与调查监测质量问题分析和技术协调，配合过程质量巡查、成果质量验收、质量监督抽查等工作，解决因设计缺陷造成的问题。

严格作业质量自控，严把首要关口

调查监测整体质量的好坏，关键在于作业过程，取决于作业单位对过程及其成果的质量控制成效。专家表示，对成果质量负责的作业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导则》规定的质量自控措施，以过硬的作业质量保证调查监测整体质量。

建立运行覆盖本单位调查监测业务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质量控制关键环节和具体措施，规范内部质量管理行为。设立专门的质量管

理部门，足额配备专职质检人员，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和改进；人数较少的作业单位可不单独设立，但应明确承担质量职责的内设部门，配备专职质检人员。

建立完善质量岗位责任制，明确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及作业人员、质量检查人员的责任，考核责任落实情况。法定代表人为所承担任务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应认真履责，及时处理技术与质量问题；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方案开展调查监测工作，落实质量自检或交叉检查措施，确保调查监测过程质量；质量检查人员应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开展过程质量自查和成果质量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抓好作业人员岗前培训，在调查监测实施前组织开展技术和质量培训，教育引导作业人员落实质量自控措施。全国性或重大调查监测实施前，还应组织人员参加组织部门或牵头实施单位开展的培训及考核。

严格把控调查监测关键环节、重要节点、阶段性成果等质量，加强作业人员、仪器设备、参考数据、作业方法、环境条件等方面生产要素综合协同和控制，抓好作业全流程质量。作业组（队）要严格执行过程质量自查，作业单位质量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成果质量检查。

#### 实行质量巡查验收，强化过程管控

《导则》明确，推行过程质量巡查。将质量控制聚焦在调查监测重要环节和关键节点，是强化事中质量管控的重要举措，目的是跟踪过程质量情况、纠正作业技术偏差、消除重大质量隐患。

过程质量巡查由调查监测组织部门或牵头实施单位实施，可委托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特殊情况下，也可从项目单位抽调人员交叉开展。巡查承担单位应依据标准规范、设计方案和质量要求等制定巡查方案，经审查批准后实施。一般采用查阅作业和质量控制文档记录、质询交流等方式检查质量管理情况，采用旁站跟踪方式检查实测及难以复现的关键作业工序的质量控制情况，采用抽样检查方式检查过程成果质量。

巡查承担单位应及时向被巡查对象反馈过程质量巡查结果，提出明确改进建议。同时要切实发挥巡查结果作用，由组织部门或牵头实施单位采取适当方式通报过程质量巡查发现的问题，督促作业单位对照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对巡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自查自纠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的被巡查对象，针对性开展再次巡查，尽可能在调查监测过程中纠正或消除质量问题，以严格的过程质量控制确保成果质量。

坚持实行成果质量验收制度，按照“谁组织、谁验收”原则，由组织部门或牵头实施单位组织最终成果质量验收。质量验收工作一般由具有调查监测专业能力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承担，通过质量检验出具验收报告。

对于分阶段实施的调查监测，应实行分阶段成果质量检查，前一阶段成果经质量检查合格后，方可开展下一阶段的工作。对于国家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的调查监测，成果应经逐级质量检查或核查合格后自下而上汇总，由国家级组织专业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质量复核。

省级根据国家级质量复核反馈的意见和质量问题，组织整改到位后开展成果质量验收。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日常监管

《导则》明确，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对通过质量验收的调查监测成果，必要时开展抽检。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对本级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调查监测开展日常质量监督检查。

实际工作中，要注意处理好质量监督检查与过程质量巡查、成果质量验收之间的相互补充关系，对本级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已开展过程质量巡查或成果质量验收的调查监测成果，一般不再重复组织开展本级质量监督检查。但对质量问题反映较多、可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即使其已经经过成果质量验收，也要开展抽检。

具有调查监测专业能力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受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质量监督检查中的质量检验活动。承担单位应制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经批准后实施；组织开展质量监督检查中需要进行的质量检验活动，出具质量检验报告并对其负责；总结质量监督检查情况，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质量分析报告，配合开展质量问题调查认定。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质量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数据、文件和材料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拒绝、阻扰、妨碍质量监督检查，不得干预检查结论的独立判定。

作为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以服务“两统一”职责履行为目标，总结全国地理国情普查质量控制、国家测绘质量监督抽查等实施经验，先行着力开展了调查监测质量管控体系构建研究、质量控制与检验技术标准研制，开展了国土调查、重要专项调查等质检技术试验和应用，承担了“三调”及国土变更调查正射影像质量验收、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质量控制等任务。下一步，将立足“两支撑、一提升”工作定位，准确把握《导则》要求，继续为质量管理提供政策建议、技术标准支撑和质量保障服务，扎实推进质量管理制度落实，切实发挥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作用。

## 山西强化煤矿采掘接续监管监察明确部分情形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处理

[https://www.chinamine-safety.gov.cn/xw/dfdt/202109/t20210918\\_398758.shtml](https://www.chinamine-safety.gov.cn/xw/dfdt/202109/t20210918_398758.shtml)

近日，为准确掌握煤矿采掘接续情况，防止因采掘接续失调造成现场管理失序、生产组织混乱、减少灾害治理时间、降低灾害治理标准等问题，坚决防范和化解采掘接续失调带来的普遍性、系统性风险，山西煤监局、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决定对辖区各煤矿采掘接续情况开展逐矿排查。

山西煤监局、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要求，全省所有生产煤矿对照《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立即开展采掘接续专项自查，认真核对矿井开拓部署、生产经营指标、采掘接续计划和开拓煤量、准备煤量、回采煤量（以下简称“三量”）等是否符合规定。对存在采掘

接续紧张的煤矿，上级主体企业要加强监督管理，督促矿井立即制定停产或限产措施，调整生产经营指标，明确月度最大产量和接续调整最短期限，确保“三量”可采期满足要求、月度产量不超能力、接续调整时间充足，按期实现“三量”平衡。

在审查煤矿企业自查报告的基础上，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将对辖区各煤矿采掘接续情况开展逐矿排查。对主动上报存在采掘接续紧张、主动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制定整改方案主动进行整改的，将不再予以行政处罚；对自查报告中存在重大计算错误、蓄意篡改数据等弄虚作假情形的，或者煤矿自查认为不存在采掘接续紧张情形但被监管监察部门认定属于采掘接续紧张的煤矿，监管监察部门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采掘接续紧张煤矿、可能出现采掘接续紧张的煤矿和不能保障灾害治理时间的煤矿，将责令煤矿企业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措施，调整生产经营各项指标，确保煤矿接续调整期间的生产安全。

山西煤监局、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将继续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煤矿采掘接续失调责任追究。对采掘接续紧张不报告、不落实限产停产措施、超能力组织生产、减少灾害治理时间、挤占灾害治理空间、冒险组织生产的煤矿，将按照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依规处理，并追究上级主体企业和煤矿主要负责人责任；对因采掘接续紧张导致事故发生的，将依法从重处理。

## 甘肃确定草原保护修复 13 项重点任务

<http://www.chinamining.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id=36591>

（来源：中国矿业网）

日前，甘肃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主要目标和 13 项重点任务。

《意见》明确，到 2025 年，甘肃省基本建立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到 2035 年，全面落实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制度，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55%以上。到本世纪中叶，退化草原得到全面治理和修复，草原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

为实现上述目标，《意见》提出了科学编制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着力加强草原资源保护、逐步建立草原自然保护地体系、切实加强草原生态修复、统筹推进林草生态治理等 13 项重点任务。

《意见》提出，适时开展全省草原资源专项调查，全面查清草原类型、权属、面积、分布、质量以及利用、保护等状况，建立草原管护基本档案和数据库。充分利用遥感卫星数据等资源，构建空天地一体化草原监测网络，强化草原动态监测，有序开展草原资源基况调查监测、草原生态评价、年度性草原动态监测、专项应急性监测等。

《意见》要求，以甘南州和祁连山地区草原生态保护为重点，科学编制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合理确定草原功能分区、阶段性保护目标和管理措施，推进重点区域草原修复治理，形成大保护、大治理

的草原保护治理新格局。强化草原征占用管理，严禁擅自改变草原用途。加强对草原上经营性旅游活动管理，依法规范规模化养殖场、农牧民养殖棚圈等设施建设占用草原行为。建立健全草原执法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意见》强调，逐步建立草原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草原自然公园建设，探索建立草原类型自然保护地，实行整体保护、差别化管理。开展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为野生动植物生存繁衍留足空间，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推进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加快退化草原植被和土壤恢复。对已经开垦的草原，按照国家批准的范围和规模，有计划地实行退耕还草，增加国土绿量，恢复生态功能。

《意见》还提出，加快推进草原确权登记颁证，牧区半牧区要着重解决草原承包地块四至不清、证地不符、交叉重叠等问题，引导鼓励农牧民按照放牧系统单元实行合作经营。规范草原经营权流转，充分考虑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此外，要推进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探索创新国有草原所有者权益的有效实现形式。（中国自然报）

## 黑龙江厅制定《实施计划》明确推进和服务“双碳”工作重点任务

<http://www.chinamining.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



=show&catid=6&id=36588

（来源：中国矿业网）

日前，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制定《2021年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计划》（以下简称《实施计划》），明确了全省自然资源领域推进和服务“双碳”工作的重点任务。

《实施计划》强调，要全力落实好省委、省政府赋予的服务和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2项牵头任务和6项配合任务。

2项牵头任务，一是制定全省生态系统增汇规划，有效发挥森林、草原、湿地、土壤、冻土等生态系统固碳作用。省自然资源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围绕全省陆地生态系统现状动态，特别是森林、草地、湿地、土壤、冻土等生态系统碳增汇技术途径及其潜力，开展全省生态系统增汇规划研究编制。合理测算并科学确定林地保有量、基本草原面积、湿地面积等生态指标，从源头上控制国土开发强度、用水总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单位GDP使用建设用地、用水强度等消耗指标，更好发挥自然资源配置对于减排的载体功能。

二是强化用地保障。加快重点煤矿建设项目土地预审和采矿权许可证办理进度。采取容缺办理方式，为10个重点项目办理采矿权许可证。配合相关部门合理调整自然保护地，梳理煤炭资源探矿权。全力支持大庆页岩油气开发利用和产业化、商业化发展。把大庆油田100口钻探井的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保障页岩油勘探开发依法用地。对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绿色产业项目制定优惠政策，给予用地计划指标支持。

《实施计划》明确，围绕配合建筑领域严格执行节能标准，加强全过程管理；配合加快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项目建设等6项配合任务，省自然资源厅将做好4方面重点工作。一是加快推进“气化龙江”建设；支持大庆页岩油气产业化商业化，今年提交预测、探明二级储量10亿吨；推动地温能、干热岩等地热资源在供暖区域应用。协助大庆油田申请办理页岩油探矿权；围绕页岩油勘探设立一套快速高效的“闭环”工作流程，确保“办成事”；积极支持大庆油田在地热、铀等新能源领域的勘探开发。

二是加快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项目建设。积极支持清洁能源项目用地需求，助力推进齐齐哈尔、大庆市国家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以及哈尔滨、绥化综合能源和东部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外送基地建设，为大庆国家光伏、储能实证试验平台（基地）开工建设用地建立绿色通道，加快用地审批速度。

三是完成黑龙江省煤炭资源勘查开发规划编制，高效推进煤炭资源勘查开发，加快推动升级改造煤矿项目审批，推进优质煤炭产能释放。省自然资源厅将按照省政府部署，配合有关部门编制完成全省煤炭资源勘查开发规划，高效推进煤炭资源勘查开发。

四是组建黑龙江省林草碳汇专家顾问组，完善省内林草碳汇地方标准体系建设，争取出台全省天然林碳汇资源开发标准和湿地、草原等碳汇计量标准。利用全省“三调”成果及形成的1300万块图斑和3亿条属性信息建立数据库，对已划定的三类空间的土壤、植被等分层数据集进行再加工，实施黑土与自然生态安全屏障监测工程。在“三

调”形成的统一底图上，科学安排并带位置下达新的生态退耕、国土绿化任务。支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科学利用黑土耕地，把固碳作为耕作方式革新的重要导向等。（中国自然资源报）

## 江苏多地加码“能耗双控”致部分企业限产停产 有减产光伏企业称后续不排除被要求停产

<https://news.smm.cn/news/101602689>

据财联社记者多方采访了解，江苏“能耗双控”已在多地升级，除了限电外，江苏徐州、泰州、南通等多地一些重工业企业收到了减产、停产通知，减产、停产结束时间部分为9月底，部分为十一长假后。而从行业来看，钢铁、水泥和化工等高耗能行业受影响较大。此外有光伏企业向财联社记者表示，企业部分江苏厂区已收到减产通知，且不排除后续会有进一步停产要求。

### 江苏升级“能耗双控”

近日，国家发改委发布《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称能耗强度降低方面，青海、宁夏、广西、广东、福建、新疆、云南、陕西、江苏9个省（区）上半年能耗强度不降反升，为一级预警。为此，多地出台了硬举措，确保完成全年能耗双控目标。隆众资讯发布的信息显示，近日江苏省内不同地区接连收到了限电限产的通知。其中以无锡、徐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镇江、泰州、宿迁等9个一季度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一级预警地区限制较严。

财联社记者从徐州方面了解到，徐州地区一些重工业企业在近日收到限产、停产通知。记者获得并经核实的信息显示，江苏徐钢钢铁集团9月16日发出通知，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集团“双控”目标管理工作，公司决定即日起停产半个月；江苏华昌铝厂有限公司决定自9月18日到9月30日期间暂停生产。

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南通，南通一家工业企业负责人告诉财联社记者，包括公司在内的南通部分企业也接到限产停产通知，收到通知的企业以化工、机械设备制造企业为主，国庆节后可恢复生产。

泰州是最近网传“全市工业企业”停产的地区，不过经财联社记者向当地多家上市公司核实，公司有收到管委会发布的限电倡议书，公司主要通过关闭空调等措施来执行。公司没有收到要求停产的正式文件，目前厂区正常生产经营。但周边有一些小型企业收到了停产限产通知。

财联社记者获得的“泰州兴化第一大镇”戴南镇部分企业收到的通知显示，“从今天零时到10月8日停止生产，不得用电。”

### 多个行业受影响

从行业上来看，受到影响的行业包括水泥、钢厂、化工和光伏企业等。

隆众资讯分析师苗莹莹了解到，因能耗“双控”，目前江苏37条水泥熟料窑、已停产14条。其中，无锡、镇江等地由于管控力度更严熟料线停产熟料较多。整体来看，目前江苏多地水泥企业限产30%-50%左右。

苗莹莹进一步表示，江苏化工生产企业、印染业、服装生产企业等均受到不同程度的限电及限产，据了解，江苏天然气需求量明显下滑，个别城燃用量降幅达到 30%，LNG 贸易商反馈，下游客户用量也同样出现下滑。

此外，有光伏背板企业和硅料企业向财联社记者表示，企业江苏厂区未收到停产通知，但收到了减产通知，国庆节后才可恢复，然而不排除后面有进一步的停产要求。

**紫金矿业：根据公司于 2021 年初公布的 5 年规划，预计 2021 年产铜 54-58 万吨。**

<https://www.ccmn.cn/news/ZX018/202109/1d58370a66a949c5902877b3866b8072.html>

有投资者向紫金矿业（601899）提问，尊敬的董秘：你好，请问贵司下半年铜产量计划是多少？截止到 8 月底已经完成了多少铜产量？鉴于全球通胀压力预期，贵司是否针对金银铜等今年第四季度价格上涨的预期，对现货的套保价格做出了适当的调高，以避免不必要的套保损失。谢谢

公司回答表示，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根据公司于 2021 年初公布的 5 年规划，预计 2021 年产铜 54-58 万吨。公司从事金、银、铜和锌（以下简称“**贵金属**”）产品的生产加工业务，持有的贵金属产品生产原料面临贵金属的价格变动风险。因此公

司采用期货交易所的贵金属期货合约和远期合约管理持有的部分贵金属产品原料所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

## 《北京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公示，谋划首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新篇章

### 突出首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特色

《规划》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要求，围绕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发展目标，立足首都矿产资源禀赋、开发利用与保护等基本特征，把生态文明作为重要标杆，加快转变自然资源利用方式，持续推进首都矿业结构优化。结合“十三五”期间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和首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规划期末，**北京市固体矿山企业全部退出，规划重点以矿山生态修复为主**，随着矿泉水资源的逐步退出，**地热资源将成为首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最为重要的矿种**，基础地质调查对城市建设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由此确定了《规划》的三大规划任务和目标，即**从基础地质调查、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矿山生态修复入手，构建符合首都城市发展实际的绿色、和谐、高效、安全的首都矿业新格局。**

### 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

为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工作的精准施策，本《规划》以“**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的城市空间结构为轴，统筹市域内

不同地区功能定位和资源环境条件，优化首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与结构，明确了重要矿种勘查开发方向，即引导全市范围内固体矿产和矿泉水矿业企业有序退出，推动重要功能区深层地热资源和浅层地热能资源的勘查开发和利用，禁止新增其它矿产勘查开采审批，降低碳排放强度，持续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对首都城市建设的地质支撑作用。

### 拓展首都城市开发建设的深度和广度

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着眼新的历史时期首都发展的新要求、新期待，以服务首都城市地质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为核心，以提高首都人民生活质量为出发点，充分发挥地质工作的基础性、先行性和支撑性作用。对接城市建设发展空间结构布局，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安全，开展基础地质调查，提升首都空间容量，不断增强地质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保证城市运行地质安全，为城市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基础支撑和安全保障。

### 以能源利用结构转型为契机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首都经济社会绿色化、低碳化转型不断推进，深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功能结构调整节能减排潜力，《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突出了首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特色。结合北京市现行深层地热资源管理政策，《规划》明确深层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方向，以深层地热资源矿业权设置为抓手，深入推进深层地热资源供暖利用转型；提高全市浅层地热能资源规模化利用水平，加大

浅层地热能开发应用比重,以地热资源科技创新为引领,助推首都“双碳”目标愿景早日实现。

### 助推天蓝、水清、地绿的美丽北京建设

《规划》突出生态优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和“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全面实施首都矿山生态修复,转变矿山修复理念,探索矿山修复的新模式,促进矿山转型升级与再利用,以全面提升北京生态环境质量、促进资源永续利用为根本目标,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矿山生态修复筑牢首都生态屏障,以矿山生态修复推动首都绿色发展,以矿山生态修复激发首都生态活力。

### 科学论证《规划》合理可行

为保障《规划》科学合理可行,编制了《北京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

《报告书》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目标,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论证《规划》生态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对策和措施,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环境保护建议和管控要求,为规划决策和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 无钴电池来袭,钴矿企业还能继续牛吗?

<https://www.ccmn.cn/news/ZX018/202109/512601aaef414dae8cbef1f2280d9cd6.html>



过去这一年，在碳中和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强势。跟着新能源，动力电池也有肉吃。再往上游追溯，电池又是哪来的呢？

无论是磷酸铁锂，还是三元锂电池，必不可少的元素都是锂。但只有锂还不够，三元锂中还有个三元，而这三元，指的是镍、钴、锰（铝）。

所以在新能源汽车的带动下，这些有色金属也地位大增。三元中最为昂贵的钴，股票指数在一年之内翻了一倍多（↓）。其中行业龙头华友钴业(603799)，股价从 35 涨到了高点 150，寒锐钴业(300618)也从 60 涨到了 120。

不过华友和寒锐股价高企的同时，也一直伴随着一种质疑声。原因在于，钴作为一种稀缺性资源，价格一直居高不下。所以以特斯拉为代表的的一些新能源车企，都开始了动力电池无钴化研究。而且前不久，长城宣布无钴电池包已经研制成功，并且成功搭载到了长城欧拉樱桃猫车型上。

那么问题来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真的能实现完全无钴化吗？这种趋势下，对华友和寒锐又会产生多大的影响？

## 一、低端车型少钴

先回答个问题，新能源电动汽车完全无钴化，不太可能。但低端车型少钴化，或成为趋势。

### 01、要实现动力电池无钴化，有两个思路

\*种就是完全抛弃三元概念，比如长城，或许真的已经研制成功无钴电池包，甚至可以装车量产。但是换个角度想，其实长城这也不算什么新研究，磷酸铁锂就是一种无钴化电池。但磷酸铁锂能取代三元锂吗？显然不能。

长城的无钴电池能激起多大的浪，还要看它增加了什么样的利，又带来了多大的弊。但在现在的技术条件下，想要研发一种新电池，完全取代三元锂、磷酸铁锂，希望不大。

第二种思路就是特斯拉的高镍三元电池。也就是说，在镍、钴、锰（铝）这三元中，降低甚至完全不使用钴，增加镍含量。

钴在三元电池中的作用，是决定充放电效率，提升稳定性，延长电池寿命。如果只是增加镍，减少钴，那么必然是以牺牲电池性能为代价的。我相信这种电池会问世，但大概率只是装在低端车型上。

除非发现一种便宜，且跟钴极其相似的元素，承担钴在三元中的角色。否则钴不可能完全退出新能源动力电池的舞台。

## 02、钴价也不会永远居高不下

虽然钴不会被完全替代，但很有可能会降价。

先从大方向来看，国家甚至全球都要普及新能源车。钴若太贵，新能源汽车价格必然下不来，连锁反应是普及度也不会太高。这与发展方向相悖。

另外，在损失性能的前提下，少钴是可以实现的。供需关系中，需求减少，供给不变，价格自然会下降。

## 二、量价双降，影响不大

在低端车型少钴的趋势下，华友、寒锐确有可能面临销量、价格双降，不过并不会对华友、寒锐造成太大的影响。

### 01、面向新能源汽车的钴产品，只占主营业务的一小部分

虽然这两家公司名字叫华友钴业、寒锐钴业，但是仔细看业务构成，其实是铜为主，钴为辅。

华友的主要产品包括铜、钴、镍、三元、贸易。其中\*大营收来源是贸易。根据华友董秘介绍，贸易业务主要是铜的买卖。而华友还有一块专门的铜产品加工销售业务，两项合计，铜业务的营收占比已高达 52%。钴只占到了 26.28%。

从利润贡献率来看，铜贸易规模虽高，但不赚钱。不过铜产品加工的毛利可达 51.7%，综合下来，铜业务大概贡献了 45% 的利润。钴产品贡献了约 33%。

看起来 1/3 也不算小了。但再拆分看华友的钴产品，主要又包括三氧化二钴和硫酸钴。看名字挺生僻，其实就是前者是 3C 消费电子产品（手机电脑平板等）的电池原料，而硫酸钴才是面向新能源汽车的。所以新能源电池无钴化，可能受冲击的只是硫酸钴业务。

据华友董秘介绍，面向 3C 和新能源的钴产品约各占一半，另外硫酸钴大概还有 20%-35%用到了华友自己的三元前驱体（三元锂电池的原材料，相当于是钴产品的下游客户，华友自己在向钴下游布局）项目上。加上这部分，供给新能源车的硫酸钴，大约只占了 1/5 的利润。

再来看看寒锐。

2021 年上半年，寒锐钴产品占比 57%，铜产品占比 43%。看起来钴占大头，不过钴产品又包括钴粉和氢氧化钴。钴粉销售给合金冶炼行业，只有氢氧化钴才是面向新能源汽车行业。

寒锐钴粉产能大概是 3000 吨，氢氧化钴产能 5000 吨。从规模上看，应该是氢氧化钴更高。不过从附加值来看，钴粉是精炼而成，氢氧化钴是粗加工后直接卖给下游商。估算下来，面向新能源行业的氢氧化钴，营收利润贡献应该也不会超过 1/3。

## 02、长期来看，钴价下降，并不影响矿石加工商利润

华友、寒锐的角色，更像是矿石加工商。因矿山开采成本较高，华友、寒锐虽然都自有矿山，但矿石原料还是以外采为主。通过粗加工或精炼后外销。

一般来讲，华友、寒锐都是以成本价定销售价，保持稳定盈利。反过来，若售价下降，倒逼采购成本也会跟着下降。这个道理很简单，若加工商没有利润空间，没人去采购矿石，矿石自然也就不值钱了。

不过，这种价格的连锁反应不会是实时的，必然会有一个时间差。所以才会市场是出现这种情况：钴价上行期，成本未涨而终端上涨，企业盈利能力增加。钴价下行期，成本未降而终端下调，企业盈利能力下降。但两种情况都不会持续。

所以若钴价下跌，华友、寒锐的短期业绩或许会受影响。但这不是企业经营恶化，而是钴价上行期透支了下行期的利润。结合过去未来，长短期综合来看，反应的才是企业真实的盈利水平。

### 三、布局三元，对冲风险

动力电池完全无钴化，从现在的技术来看不太可能实现。但低端车型少钴化，极有可能成为趋势。毕竟控成本，降价格才是新能源汽车的出路。

在减量的冲击下，钴的价格也会出现下滑。不过，对于华友、寒锐这样的矿石加工商来讲，价格涨跌并不影响企业的长期利润，只是短期会造成一定的冲击。但冲击的前提，也得是动力电池少钴已成定局。这种电池从研究、到测试、到应用、到量产，还需要时间。

另外也不要过于神话新能源钴产品对华友、寒锐的重要性。从这两家公司当下的业务结构来看，铜为主，钴为辅，钴中还有 3C 和冶金。

当然，从增量的角度来看，3C 市场趋于饱和，冶金市场本来就不大，新能源产品确实会成为华友、寒锐的下一个业务增长点。

但面向新能源汽车的产品，不只是钴，还有三元前驱体。钴虽然是三元前驱体的元素之一，但二者命运并不完全相关。如果未来少钴电池成为主流，那么三元前驱体完全可以随势而变。从华友投建 4.5 万吨高冰镍、6 万吨粗制氢氧化镍钴的动作来看，三元前驱体的另一项重要元素，也在筹备自供了。

对华友和寒锐而言，新能源电池无钴/少钴化，正应了那句，伤害性不大，侮辱性很强。

不过最后还是补充一下，即便不考虑无钴化的影响，钴产品价格现在也处于高位了。寒锐 2021 年上半年，因钴盐价格上涨，毛利率同比增加了 20%+。套用前面说的时间差问题，高时看低，低时看高，或许才是这类企业的正确打开姿势。

## 【国际矿业要闻】

### 智利法院暂缓对必和必拓的 Cerro Colorado 铜矿的抽水禁令

<https://news.smm.cn/news/101602815>

智利法院周二对必和必拓的 Cerro Colorado 铜矿给予缓刑，同

意暂停禁止其从含水层抽水 90 天的禁令，因为该铜矿准备了新的运营连续性计划。

在当地人对铜矿对自然资源的影响提出投诉后，同一个第一环境法院于 7 月裁定，该运营必须从头开始，寻求运营许可。

8 月，法院下令采取“预防措施”，包括停止从矿场附近的含水层抽取地下水 90 天，该公司对该裁决提出上诉。

法院裁定，该公司可以每秒提取 54 升水用于生产目的，“最后期限为 90 个日历日”。

法院在一份声明中说：“如果该矿的环境计划未获得批准，那么该期限届满后，矿业公司将不会继续开采水。”

它敦促批准此类计划的智利环境评估局尽快完成对运营的评估。

必和必拓没有立即回应对新裁决发表评论的请求。

Cerro Colorado 是必和必拓智利投资组合中的一个小矿山，2020 年的铜产量约占智利总产量的 1.2%。

智利是世界上最大的铜生产国，由于干旱和含水层后退阻碍了

## 阿根廷门多萨省有意募资 50 亿美元以重振开发钾矿项目

<http://ggmeta.cgs.gov.cn/DepositsNewsCen.aspx?id=3547>

（来源：全球地质矿产信息网）

据矿业周刊网站（[www.miningweekly.com](http://www.miningweekly.com)）9 月 9 日报道，阿根廷门多萨省（Mendoza）正与一些世界顶级钾肥生产商谈判，以恢复建设一座需要高达 50 亿美元投资的钾矿山。

门多萨省在与淡水河谷公司（Vale）争执多年后，于几个月前接管了里约-科罗拉多（Rio Colorado）钾盐项目。门多萨省因出口马尔贝克（Malbec）葡萄酒而闻名，而非其巨大的矿产财富。这家巴西公司在2013年斥资22亿美元建设了近一半的矿山后，停止了开采。持有该资产的门多萨省属PRC公司的总经理埃米利奥·吉纳苏（Emilio Guinazu）说，自那以后，省政府官员与几个潜在合作伙伴进行了交谈，最终将里约-科罗拉多钾盐项目投入生产，并与5家世界上最大的作物养分生产商（producers of the crop nutrient）签署了保密协议。

在力拓首次寻求开发里约-科罗拉多钾矿的15年后，吸引对里约-科罗拉多钾盐矿的投资将是一个巨大的胜利——不仅对门多萨省来说是如此，因为环境问题的反对，门多萨省为刺激开发新矿山的努力一直备受阻挠；对整个国家来说也是如此，包括资金管制在内的繁重的商业规则已经吓跑了投资者。吉纳苏说，现在是时候了，因为由于农民的强劲需求与一系列供应中断相冲突，钾肥和其他肥料的价格正在上涨。

“一扇我们不想浪费的机会之窗已经打开，”他在周三的采访中说。

美国对白俄罗斯钾肥生产商的制裁正在危及那里的矿山扩产，而与疫情和飓风相关的运输中断也在减缓化肥贸易。经过多年的犹豫，必和必拓上个月决定继续在加拿大投资57亿美元的詹森（Jansen）钾盐项目，突显了钾矿市场的长期看好前景。



与詹森钾矿项目类似，里约-科罗拉多钾矿有潜力每年生产 450 万吨，这将需要大约 50 亿美元投资。该项目需要建造或升级 500 英里（约合 805 公里）的火车轨道，才能将钾肥运到大西洋港口，出口到巴西等市场。

吉纳苏说，更有可能的情况是，每年 100 万吨的产量将收益 10 亿美元，这些产量可以通过卡车运输。门多萨省准备进一步缩减规模，只是为了让项目启动。他说，2 亿美元的投资就可以为阿根廷及其邻国乌拉圭生产足够的肥料。

该省希望找到一位投资者，在 18 个月内持有多数股权并运营该矿。它目前正在寻找一位顾问来指导寻求合作伙伴。

由于阿根廷的投资风险，市场经常受到干预。但他们也可以通过专门设计的福利政策来吸引投资者。例如，联邦政府和省政府正在就瓦卡·穆尔塔页岩区（Vaca Muerta）的石油和天然气钻探活动的立法进行谈判，以便能够增加海外销售，并将部分出口收入从资本管制中释放。吉纳苏说，针对矿工的类似机制正在讨论中。

“毫无疑问，石油和天然气法案中的一些好处也正在被研究用于采矿，”他说。

## 印度尼西亚关注稀土等关键矿产工业，阿根廷多措并举促进锂矿开发

<https://www.ccmn.cn/news/ZX018/202109/0d43ac58d77a4170bd22eb5f7110efbf.html>

## 1. 印度尼西亚关注稀土等关键矿产工业(待观察)

印度尼西亚能矿部 9 月 11 日消息，印度尼西亚矿产和煤炭总干事 Ridwan Djamaaluddin 在近期的网络研讨会上表示：矿产是民族工业发展的战略性重要自然资源，印度尼西亚必须最大限度地增加可用矿产和煤炭资源的价值，包括稀土在内的关键矿产将成为未来产业的原材料，这些矿产非常重要且不可替代，目前印度尼西亚至少有 28 个[稀土金属](#)矿具备继续勘探的潜力。同时 Ridwan 也承认，目前印度尼西亚并没有监管稀土金属矿产的法规，但政府已经组建了一个团队，准备就此事向总统请示。（赵东杰）

## 2. 智利土著社区要求监管机构暂停 SQM 锂矿生产（负面）

根据路透社 9 月 13 日消息，智利阿塔卡马盐滩附近的土著社区居民要求政府暂停锂矿商智利化学矿业公司（Sociedad Quimica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 SQM）的运营或缩减生产规模，直到其提交可接受的环境合规计划后才能恢复生产。土著委员会表示因 SQM 在运营过程中大量提取盐水与淡水，致使该区生态系统处于“严重危险”中。

SQM 是全球第二大锂生产商，其核心资产阿塔卡玛盐湖是全球范围内含锂浓度最高、储量最大、开采条件最成熟的锂盐湖，该地区供应了全球近 1/4 的锂矿资源，然而锂矿生产带来的环境持续恶化，近年来也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和担忧。（王靓靓）

## 3. 阿根廷政府和地方多措并举支持锂矿开发（正面）

据 Mineríaenlinea 9 月 14 日消息，全球不断增长的锂需求及锂

价格的飙升，让坐拥丰富锂矿资源的阿根廷看到了本国未来经济发展的最佳路径。国家与地方政府积极寻求与推行多种举措摆脱多年来因程序繁冗、赋税过高、严重通胀、货币管制等原因导致的锂产业发展受阻现状，以加快推进锂产业发展。萨尔塔、胡胡伊和卡塔马卡等矿业大省已推进相关举措，通过建设区域矿业物流点与通道、降低税率、规范锂产业相关政策、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法律安全保障和确保财政稳定等举措，鼓励外资企业在阿根廷开展锂矿产业投资。（王靓靓）

#### 4. 江西铜业表示将择机推进阿富汗埃纳克铜矿建设(待观察)

据 Mining.com 9 月 13 日消息，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表示，他们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MCC）正在密切关注阿富汗局势，并将在可能的情况下推进埃纳克（Aynak）铜矿的建设。埃纳克（Aynak）铜矿位于阿富汗首都喀布尔东南约 40 公里处，这也是古代佛教寺庙遗址的所在地，面临着遗址保护的问题。

#### 环球数据：今年镍产量将增长 6.8%

[http://geoglobal.mnr.gov.cn/zx/kydt/zhyw/202109/t20210922\\_8095751.htm](http://geoglobal.mnr.gov.cn/zx/kydt/zhyw/202109/t20210922_8095751.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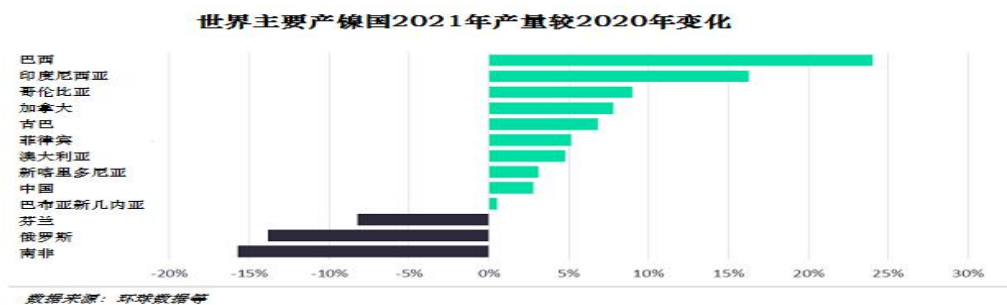
（来源：自然资源部）

据 Mining.com 网站报道，环球数据（GlobalData）公司的报告显示，受到 COVID-19 疫情相关的封锁和限制措施影响，2020 年全球镍产量为 227.2 万吨，较上年下降 4.2%。预计今年产量为 242.74 万

吨，增长 6.8%。

在最新发布的报告中，这家数据分析公司指出，印度尼西亚（16.3%）、菲律宾（5.1%）和巴西（24%）等国对全球产量增长贡献最大。相反，俄罗斯（-13.8%）和南非（-15.8%）产量下降。

“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巴西合计产量将从 2020 年的 116 万吨增至 131.68 万吨，增长 13.5%。产量增长主要是因为印度尼西亚的矿山扩产，菲律宾多个矿山复产，以及巴西的圣丽塔（Santa Rita）上产”，环球数据公司项目副经理温尼特·巴贾杰（Vinneth Bajaj）认为。



“整体上看，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仍然是全球镍最大来源国。加上俄罗斯、新喀里多尼亚和澳大利亚，这五个国家合计产量占全球的 3/4”，巴贾杰表示。

未来，预测期内镍产量年均增速为 3%，2025 年预计达到 273.06 万吨。

环球数据认为，印度尼西亚、俄罗斯、加拿大和菲律宾将是全球镍产量增长的主要来源。这些国家合计产量将从 2021 年的 160.7 万吨增至 181.84 万吨。

“预测期内有可能投产的项目包括巴西的阿拉瓜亚（Araguaia），该项目由昊瑞松特矿产公司（Horizonte Minerals）所有，目前正在等待最终投资决定。这个投资 4.021 亿美元的项目具备年产镍 1.45 万吨的潜能，预计 2022 年投产”，巴贾杰表示。

“2021 年初，公司批准了该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包括输电线和输水管道。关键设备和服务招标已经完成 2.3 亿美元投资”。

印度尼西亚的阿基亚（Aquila）镍矿项目由索尔维投资集团（Solway Investment Group）全资所有，该项目已经获得了监管机构批准和许可。这个投资 5700 万美元的项目预计 2023 年投产，将年产镍 1.66 万吨。

## 镍矿抢夺战升温！矿业巨头阻挠必和必拓对 Noront 收购计划

<https://news.smm.cn/news/101604308>

为汽车制造商提供镍供应的两大矿业巨头——澳大利亚亿万富翁福雷斯特（Andrew Forrest）和必和必拓公司，对镍矿的抢夺战持续升温。

澳大利亚矿业巨头福雷斯特旗下公司 Wyloo Metals Pty Ltd. 此前收购加拿大镍矿商 Noront Resources 的计划，被全球最大矿商必和必拓打乱后，决定增持 Noront 股份，并阻拦必和必拓的收购计划。

Wyloo 是 Noront 最大股东，拥有 Noront 约 24.2% 股份，并持有一笔可转换贷款。Wyloo 周三表示，已通知 Noront 将 1,500 万美元

的可转换贷款换成 Noront 的普通股。

根据周三的声明，这将使 Wyloo 对 Noront 的股权比例从 24.2% 提高到 37.3% 左右。据媒体月初报道，Wyloo 提出以每股 0.70 加元的价格收购 Noront，超过了必和必拓在 7 月份提出的 0.55 加元的报价。Wyloo 表示，其收购成功的可能性更高，因为它拥有 Noront 的大部分股份，并且不打算支持必和必拓的收购要约。

必和必拓表示，将等待 Noront 董事会的回应，然后再决定下一步行动。必和必拓还指出，Wyloo 的提议并非正式要约，且并未与 Noront 达成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而自己的报价是目前唯一向 Noront 股东正式提出的报价。

### 竞争为何如此激烈？

矿业巨头正在竞相控制更多的原材料供应，这些原材料是向低碳能源过渡的关键。Noront 一直在开发加拿大最大的潜在矿藏之一，位于安大略北部被称为“火山带”的未开发地区。

由于镍是用于电动汽车电池的关键金属之一，必和必拓对镍的态度相比之前出现了重大转变。

必和必拓曾计划退出镍业务，专注于其他大宗商品。如今，必和必拓也加入到镍矿抢夺战中。上个月，必和必拓宣布与特斯拉签署了一项镍供应协议，出售来自 Nickel West 的金属。

而澳大利亚矿业巨头福雷斯特素有挑战传统老牌企业的勇气。他是在在澳大利亚与必和必拓较量时发家致富的，当时他的 Fortescue Metal Group 在上一轮大宗商品超级周期时风靡一时。

从那时起，他一手打造了一个矿业巨头，挑战必和必拓集团和Tinto集团在澳大利亚传统的双头垄断地位。

## 铁矿石价格 4 个月暴跌 60%！外媒：大批铁矿石船被迫返航

<https://www.ccmn.cn/news/ZX018/202109/226efa0da0164cdcbef06d39ee0dff0.html>

随着中国加强对一些省份工业活动的限制，铁矿石价格持续跳水。

根据 Fastmarkets MB 的数据，9 月 20 日进口到中国北方的基准 62%铁粉以每吨 92.98 美元的价格易手，较上周五收盘价下跌 8.7%。

矿业股也下跌，必和必拓集团较上周下跌逾 11%，力拓集团下跌 10%，淡水河谷下跌 16%。

自 5 月份创纪录以来，铁矿石价格已暴跌约 60%，一年多来首次跌破三位数。

江苏的钢厂已收到减产指令，作为旨在降低用电量的更广泛限制工业活动的一部分。减产的重点是从现在到 10 月 15 日，主要集中在建筑钢材上。

浙江的生产商也被要求在 9 月 30 日之前限制运营。

中钢期货分析师在一份报告中写道：“最近严格的生产控制导致铁矿石致市场价格走低，对需求的悲观前景加剧。”

瑞银集团表示，降幅“比预期的要快”。瑞银预计，铁矿石明年的平均价格将为每吨 89 美元，比之前的预测降低 12%。

铁矿石价格也受到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冲击。房地产巨头中国恒大本周开始用房地产偿还其财富管理业务的投资者，同时努力偿还债务利息。该公司不断加深的债务问题引发了人们对其潜在倒闭可能对房地产市场造成的影响的担忧。

另据俄罗斯卫星通讯社 9 月 20 日的最新报道称，当地时间 9 月 20 号的时候，有大量澳大利亚的船只满载铁矿石试图在我国的各大港口城市卸载，但是全部被拒绝入境了。我国给出的理由是按照我国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早都开始了大规模的节能减排政策，并且明确表示将会大幅度减少对澳大利亚铁矿石的进口规模。虽然这些满载铁矿石的澳大利亚船只启航时间是在我国出台相关规定之前，但是承受损失的应该是澳大利亚一方，而不是我国。

今年 1 月至 7 月，铁矿石在澳大利亚出口收入中的占比超过 40%，预计铁矿石每跌价 10 美元，澳大利亚财政收入将损失 30 亿至 35 亿澳元。跌价 60%，就意味着澳大利亚将损失超 1000 亿！



## 科学家使用新技术采矿，从源头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https://www.ccmn.cn/news/ZX018/202109/2746feca209441dcbfc6ea83497bfe6e.html>

随着可再生能源的需求不断增长，人们对可持续、环保原材料的采购需求也随之上升。

来自埃克塞特大学、Minviro 公司、英国地质调查局和循环经济解决部门的一个研究小组报告，在寻求“绿色”采矿技术中利用生命周期评估（LCA）的好处。

LCA 可以评估与商业产品的生命周期对环境的影响——从原材料的提取到使用再到最终的废品处理。

在发表于《自然综述·地球与环境》的新科学评论中，研究小组概述了综合考虑地质学、矿物学和地质冶金学的 LCA 如何帮助地质学家找到潜在的对自然影响最小的勘探目标。

埃克塞特大学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的 Xiaoyu Yan 博士说：“了解新兴技术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的环境影响，特别是清洁能源技术的原材料供应阶段，是确保它们真正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 【涉矿典型案例】

### 检察公益诉讼起诉典型案例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109/t20210915\\_529543.shtml#2](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109/t20210915_529543.shtml#2)



## 最高人民法院网上发布厅

### 检察公益诉讼起诉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1年9月15日

#### 一、民事公益诉讼

##### (一)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 1、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诉卫某垃圾厂、李某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 2、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人民检察院诉某锰业有限公司等跨省转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 3、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诉某化工有限公司等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 7. 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检察院诉李某兴等人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 【关键词】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盗采海砂 期间损害 生态修复

### 【要旨】

盗采海砂不仅涉嫌犯罪，且造成海床损害，破坏特定海洋物种生存环境，导致生物多样性期间损失和生物资源损失，检察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同时依法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并委托专业性鉴定机构对海洋物种损害进行评估鉴定，精准提出生态修复方案。

### 【基本案情】

2017年3月29日至5月11日，被告李某兴、苏某冬、杨某春、苏某兰等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采矿许可证的情形下，以航道清淤的名义，用采砂船多次在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东侧海域采挖海砂，累计采砂22944.15立方米，销售22200立方米，销赃数额人民币865800元，尚有744.15立方米海砂（经鉴定价格为人民币39440元）因被查处未能销售。被告时某某在明知苏某冬、李某兴等人系非法采矿的情况下，事前通谋，并以人民币60万元多次收购海砂10300立方米用于销售。

#### 【调查和诉讼】

2018年12月，在办理李某兴等人非法采矿刑事案件中，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灌南县院）发现行为人盗采海砂持续时间长、损害数额大，可能对海床造成破坏，进而导致海洋生物损害，破坏海洋生态，损害公共利益，于2019年1月11日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调查。经公告，未有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灌南县院针对海床损害和海洋生物资源损害两方面分别委托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和江苏海洋水产研究所两家专业鉴定机构进行了鉴定。经鉴定，李某兴等人行为破坏海床结构稳定性和水源涵养恢复，并对海洋生物资源和受损海床生物多样性造成期间损害，损失共计90.8万元。

2019年5月23日，灌南县院向灌南县法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决被告赔偿损失90.8万元，承担评估费用12万元，在江

苏省省级以上媒体赔礼道歉。2019年6月11日该案公开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被告方认为，本案所采海砂并非海洋海床结构海砂，采砂行为未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损害。检察机关从本案非法采砂所处地点、采砂行为对水文环境造成的损害、采样方法、采样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举证和辩论。2020年10月20日，灌南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行为人在海砂禁采区和生态红线保护区海域采砂，采砂行为影响该区域水文动力环境，冲砂洗砂过程中形成局部区域含沙量骤升会对海洋水质产生影响，危害海洋生态系统，判决支持灌南县院全部诉求。

灌南县院通过办理本案发现，灌河流域存在大量非法小码头，客观上加剧了盗采海砂行为，相关监管部门存在履职不到位问题。2018年10月31日，灌南县院向本县港口建设管理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拆除非法小码头56处，恢复灌河岸线22.2公里。

### 【典型意义】

盗采海砂不仅会对海床造成破坏，而且破坏海洋浮游生物和微生物资源，会对脆弱的海洋生态造成毁灭性打击，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在依法打击盗采海砂犯罪行为的同时，应当对盗采海砂行为造成的海洋生态损失进行调查，通过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对盗采海砂造成的生态损害、盗采海砂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因果关系进行鉴定评估，制定科学合理的生态修复方案，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由盗采海砂行为人对遭受破坏的海洋生态进行修复。检察机关办案中注重发现行政监管漏洞，通过行政公益诉讼促进社会治理。

## 15.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督促履行自然保护区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

###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毁林占地 省级自然保护区 履职尽责 诉讼请求变更 审判程序监督

### 【要旨】

行政机关对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仅采取部分整改措施或未采取实质性措施，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仍持续受到侵害，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推动公益侵害问题的解决。

### 【基本案情】

牛路岭水库位于海南省三大水系之一的万泉河上游，地处琼海、琼中及万宁交界处，是海南省中部重要的生态功能区、重点公益林保护地和重要的水源地。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牛路岭库区周边，长期大量存在村民通过“套种”槟榔、橡胶等经济林，以环剥树皮、钻孔注射农药“蚕食”等方式致天然林、天然次生林树木枯死的违法情形。

###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18年3月，海南省人民检察院针对万泉河流域牛路岭库区生态破坏和水源地安全问题，会同原海南省林业厅开展了“万泉河水清又清”专项监督活动。琼海市人民检察院在参加专项活动时摸排到本案线索，于2018年6月11日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牛路岭库区周边长期存在套种

槟榔等经济林“蚕食”天然林、天然次生林占用林地等违法行为，人工林面积占比大幅提升，原有天然森林植被部分灭失，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遭受破坏。琼海市辖区林业主管部门原为琼海市农林局，2019年3月琼海市人民政府内设机构改革后，林业主管部门变更为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琼海市农林局作为辖区原林业主管部门，对违法“套种”“蚕食”天然林的行为疏于监管，致使水源保护地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2018年6月12日，琼海市人民检察院向原琼海市农林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职，及时制止、遏制毁林、“蚕食”、“套种”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违法行为，逐步修复被毁坏的生态环境资源。该局于同年7月30日作出书面回复称：已建立巡山记录台账、设置宣传牌、发放通告，清理经济作物72亩，补种树种160多亩，并向16户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自行清理。但检察机关在后续多次跟进调查中发现，原琼海市农林局及现林业监管部门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放的通告只是宣传性质的法条罗列，不具有法律效力，且一直没有作出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的决定，始终没有采取实质性的遏制措施。尤其是对已查明违法行为人的26宗被侵占林地，未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库区周边森林资源和生态被大面积破坏的局面未得到有效遏制。

### 【诉讼过程】

鉴于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琼海市人民检察院将该案件线索报告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根据海南省环境资源审

判案件提级管辖的规定，海南省人民检察院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将本案交由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下简称海南一分院）审查起诉。2019 年 12 月 2 日，海南一分院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中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确认琼海市资规局对已发现的 26 宗违法林地怠于履职违法，并于判决后 1 个月内对违法占地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理。

2019 年 12 月 30 日，海南一中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海南一分院派员出席第一审法庭，检察人员在履行出庭职责中发现合议庭由 3 名审判员组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有关公益诉讼应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进行审理的规定。海南一分院在庭后向海南一中院提出审判程序监督检察建议。

2020 年 5 月 12 日，海南一中院重新组成 7 人合议庭再次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被告以会山保护区内牛路岭库区生态存在问题历史原因多、群众抵触大、执法难，且其已履行调研摸底、下发通告、报告政府等职责，不存在怠于履职行为为由抗辩，检察机关认为保护区生态破坏之所以长期存在且演变为执法难题，归根结底是由于被告长期未依法全面履职。被告虽在收到检察建议后开展了部分宣传、调查等工作，但不能据此证明被告已经依法全面履行了法定监管职责，穷尽了行政监管措施。被告对已查实的违法侵占林地的行为人至今未依法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足以证实被告怠于履行法定职责。本案审理期间，琼海市资规局组织违法行为人对部分被侵占林地进行了清理。经检察机关现场跟进调查，尚有 7 宗被侵占林地未处理，据此将原诉讼请求

的 26 宗变更为 7 宗。同年 6 月 1 日，海南一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认为，被告没有处理好依法生态保护与现实履职的关系，履职不尽责是保护区占地毁林破坏生态资源违法行为长期存在的根本原因。其履职方式仅为文来文往、相关工作停留在表面，没有依法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更没有具体效果，保护区违法占地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状态，其怠于履职行为明显违法，判决：确认被告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怠于履行监管职责，对海南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牛路岭库区已发现的违法占用林地的人员未依法作出行政处理的行为违法；限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对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牛路岭库区已发现的 7 宗违法占用林地的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履行法定监管职责。被告未上诉，判决生效。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正进一步调查处理，已清理的林地目前已恢复。

### 【典型意义】

在行政公益诉讼办案中，检察机关针对行政机关的整改行为开展跟进调查，对于无正当理由部分整改或者未采取实质性整改措施的，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以诉讼形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及时有效修复公益。针对在诉讼过程中，行政机关部分履职的情形，检察机关可以相应变更诉讼请求。公益诉讼起诉人在出席法庭时，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人民法院审判程序违法情形，应当在庭后及时开展审判程序监督，保障公益诉讼审判程序依法规范。



## 16. 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检察院督促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

###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生态环境 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

### 【要旨】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违法主体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当依法同时承担行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当继续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责令违法主体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基本案情】

2012年下半年至2017年3月份，曾某某等人在未取得采矿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临朐县东城街道北范家庙等地毁土采砂牟利。该砂场共采挖土地84.7亩，其中基本农田2.6亩，其余为一般农田和村镇建设规划用地。上述非法采矿行为，不仅破坏土地，导致国土资源流失，还采挖形成南北300多米、东西近300米、深10余米不等的不规则矿坑，给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严重安全隐患。临朐县砂资源管理行政执法局（下称临朐县砂管局）对曾某某等多次给予行政处罚，但被破坏土地和生态环境一直未得到修复。

###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18年6月8日，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人民检察院（下称临朐县院）在审查起诉曾某某等涉嫌非法采矿案时，对破坏土地非法采砂的线索进行立案。临朐县院调取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非法开采证明、

曾某某等人的供述及刑事立案决定书、判决书、证人证言、采砂现场测绘报告等证据，及中共临朐县委、临朐县政府《关于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临朐县砂管局及临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权力清单等文件，实地勘查砂场现状，委托专业机构测绘该宗土地的利用规划图、现状图等。经调查认定：曾某某等人无证开采砂资源，破坏土地 84.7 亩，其中基本农田 2.6 亩，其余为一般农田和村镇建设规划用地；被破坏土地和生态环境一直未修复；临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8 年 3 月成立，行使原临朐县砂管局、临朐县国土资源局对砂资源、土地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2018 年 6 月 13 日，临朐县院向临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责令违法行为人限期修复遭到破坏的土地，恢复土地原状。2018 年 8 月 4 日，该局书面回复称：已责成当事人对采挖地块进行了恢复治理，现已经达到种植条件。临朐县院跟进调查发现，该宗地块并未得到任何修复与治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

### 【诉讼过程】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临朐县院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判令被告依法履行责令违法采砂人限期改正或治理的职责。庭审中，检察机关依法出庭履行职责，与被告就刑事责任是否吸收行政责任，违法行为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后是否还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被告对违法行为是否仍具有管辖权和负有监管职责等方面展开辩论。法院经审理认为，违法行为人曾某某等虽被追究刑事责任，但其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不因已承担刑事责任而终结，其仍应承担行政法律、法

规规定的限期改正或治理等法律责任；被告亦负有监管违法行为人承担上述责任的职责。被告收到公益诉讼起诉人的检察建议后，未按照检察建议作出行政行为，构成不履行法定职责。2019年4月28日，法院判决被告依法履行责令违法行为人曾某某等限期改正或者治理的法定职责。

判决生效后，临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时作出行政决定，责令曾某某等人对该宗地块进行治理。但因曾某某等均入监服刑，无力治理。为尽快推进土地和生态环境治理，消除安全隐患，在临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初步治理的基础上，临朐县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对该宗地块综合治理进行集体“会诊”，制定修复治理方案。目前，该宗地块已投入100余万元进行治理并通过了专家组验收，土地已复垦，周边环境已复绿，矿坑四周架起金属防护网。目前，临朐县院正督促有关部门就治理资金依法向曾某某等进行追偿。

### 【典型意义】

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在性质、形式、价值目标和功能等方面存有不同，不能简单地归纳为吸收与被吸收关系。违法主体被追究刑事责任后，违法犯罪活动造成的损害后果依然存在，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检察机关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责令违法主体承担相应行政责任，切实修复受损公益。

## 17.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督促履行林业资源监管 职责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

###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类案监督 补种林木 公益诉讼专项基金

### 【要旨】

针对同一行政机关多次怠于履行职责的同类违法行为，检察机关通过制发一份类案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并列明全部已调查核实的违法行为。经督促，该行政机关仍不依法履职的，在与人民法院充分沟通基础上，以一案起诉，达到以最少司法资源推动一类公益修复的效果。

### 【基本案情】

2018年以来，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和茶产业局对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类的43件行政处罚案件中，仅执行了对当事人的罚款内容，而责令当事人补种树木的处罚内容均未执行到位，既没有代履行，也没有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致部分案件超过强制执行时效；在已办理的10件盗伐、滥伐林木类刑事案件中，该局在当事人被刑事处罚后，未再责令当事人进行补种树木。该局作为林业主管部门，未依法履行责令补种树木的林业执法监督管理职责，致使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的状况长期未得到修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 【调查和督促履职】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浉河区院）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该案线索，于2020年4月16日立案调查。检察人员调取了浉

河区林业和茶产业局有关行政执法卷宗材料，询问了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相对人，勘验了相关案件现场。结合调查取得的证据审查认为，浉河区林业和茶产业局在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期间未依法全面履行责令补种树木的法定职责。4月29日，该院向浉河区林业和茶产业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局对涉案的共计43件行政处罚案件和10件刑事处罚案件中滥伐、盗伐林木造成的林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责令违法当事人补种，不能补种的要求其缴纳代为补种树木所需的费用，并代为履行。6月29日，浉河区林业和茶产业局书面回复，称检察建议书中所列事实客观存在，但由于现行法律对履行补植补种处罚义务没有操作流程以及费用标准难以认定等客观原因未能整改。检察建议回复期满后，浉河区院经跟进调查，确认该局仍未实际履行责令违法行为人补种林木的职责，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

### 【诉讼过程】

2020年8月31日，浉河区院向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确认被告未依法履行林业执法监管职责的行为违法，并判令被告依法履行林业执法监管职责，确保被破坏的林业生态环境得到修复。

浉河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涉及一个行政机关的多个具体行政行为，建议检察机关分案起诉。检察机关认为，从诉讼类型来看，行政公益诉讼是一种客观诉讼制度，维护的公益与国家法律秩序紧密相连，与传统的主观诉讼制度标准不同，本案被侵害的公益作为公益诉

讼的诉讼标的具有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针对的也是行政机关一个同类违法行为的行政法律关系，可作为一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起诉；从诉讼目的来看，行政公益诉讼相较于一般的行政诉讼具有其特殊性，其诉讼目标主要为了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规范其对该类违法行为的统一执法标准，修复受损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具有预防性功能，即防止其在今后的执法活动中持续怠于履职。最终，浞河区人民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2020年10月22日，浞河区人民法院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浞河区林业和茶产业局积极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责令涉案当事人补种树木。截至目前，涉案当事人已在原地或异地补种了3000余株白杨、国槐、杉树等，林业部门按照行业标准对补种林木的存活率进行跟踪评估和验收。对未依法补种的当事人，林业部门则代为履行，同时要求其承担代为履行的费用。

为解决补种代履行费用问题，浞河区院积极与区财政局磋商协调，共同推动浞河区政府设立了公益诉讼专项基金账户用于公益赔偿和生态修复，同时制定了《浞河区公益诉讼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探索建立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体系，确保相关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结合本案执行情况，浞河区院与区法院、区林业部门共同在浞河区董家河镇选定了百余亩土地作为生态复植补种林木基地，并出台基地管理相关制度，目前基地已正常投入使用，今年以来已复植补种相关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案件10余件，补种树木近1000株。

### 【典型意义】

本案中，检察机关对同一林业主管部门多次怠于履行责令补种林木职责的同类违法行为提出诉前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依然怠于履职，商法院以一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审理，对行政机关同类违法行为进行法律监督，督促其规范执法标准，节约诉讼资源，高效修复受损公益，创新实现行政公益诉讼的制度特色和价值。本案的办理凸显了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不同于传统行政诉讼的诉讼规则和独特效能。检察机关针对行政机关履职中的深层次难题，通过办案推动设立生态复植补种林木基地和公益诉讼专项基金账户，促进当地林业生态资源管理和保护，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彰显了行政公益诉讼在推动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的制度价值和积极作用。

## **19. 西藏自治区朗县人民检察院督促履行矿山环境资源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

###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矿山资源 履职尽责

### **【要旨】**

行政机关在履行矿山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职责时，对环境监管和行政处罚措施履职不到位，经诉前程序仍未实现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目的的，检察机关应当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 **【基本案情】**

西藏自治区朗县金东乡秀沟矿区某矿业有限公司在停止开矿后一直未对造成损害的生态环境予以修复，朗县自然资源局存在履职不

到位情形，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 【调查和督促履职】

西藏自治区朗县人民检察院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对本案立案。经调查查明，2005 年 10 月，朗县矿业开发部将金东乡秀沟铬铁矿采矿权转让给某矿业有限公司，开采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14 日。此后仍在作业。后因经济原因于 2011 年 12 月终止开矿。期间，该矿业公司钻孔 13 处，矿洞未填埋，随意倾倒矿区废石造成周边草场植被掩埋，矿区直线距离约 30 公里左右山坡存在不同程度小塌陷。朗县国土局于 2010 年正式成立，成立后未对涉案矿业公司采取任何行政措施督促其恢复矿区生态环境。2017 年 9 月 4 日，朗县人民检察院向朗县国土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职，督促矿业公司依法填埋矿洞、清理废石，恢复矿区草场植被，修复矿区地质环境。

2017 年 9 月 22 日，朗县国土局书面回复朗县人民检察院称，由于 2008 年朗县国土资源局成立之初，矿产资源管理职责机构正在逐步完善之中，2010 年 6 月朗县国土资源局正式成立正科级单位后，该矿点已停止生产，因其采矿证还在有效期内，故未下达停止生产处罚决定书。对于督促矿业公司恢复矿区地质环境事宜，朗县国土资源局称已多次以书面形式督促矿业公司做好环境恢复工作，但始终不能与其负责人取得联系。

针对朗县国土资源局回复意见，朗县检察院进一步跟进调查，确认朗县国土资源局仅对秀沟铬铁矿矿区生态环境破坏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召开了专题会议并成立领导小组，就恢复矿区生态环境并无实



质行动。

### 【诉讼过程】

朗县人民检察院启动诉前审查，为准确判断朗县国土资源局是否依法全面履职，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与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检例第49号）陕西省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凤翔分局不全面履职案中有关行政机关履职尽责的判断标准，于2019年8月22日向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判令朗县自然资源局依照《矿山地质环境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2019年9月18日，朗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双方就朗县国土资源局是否履职进行了激烈辩论，法院审理认为，朗县国土资源局虽然在规定期限内对检察建议进行了书面回复，但未就下一步对金东乡秀沟矿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具体事项作出回应，金东乡秀沟矿区地质环境仍然未获得恢复治理，国家和社会公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朗县国土资源局积极履职，按照相关要求清理矿区废石，回填矿洞，矿区环境得到恢复。

### 【典型意义】

针对矿山环境资源受到破坏、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检察机关参照指导性案例准确认定行政机关履职尽责标准，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方式，持续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对受损的矿区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

